

印尼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印尼概覽	P. 3 – 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 – 18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9 – 30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31 – 43
5. 研發環境	P. 44 – 51
6. 供應鏈環境	P. 52 – 59
7. 基礎設施	P. 60 – 70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71 – 76
9. 政府優惠措施	P. 77 – 82
10. 環境要求	P. 83 – 106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印尼概覽

撮要

印尼是全球人口第四大的國家，是一個新興中等收入國家，展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強勁，目前處於20年經濟發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促進基礎設施的發展，著重教育和醫療保健方面的社會援助方案。

印尼只簽署了兩項雙邊貿易協定，並即將與智利敲定第三項貿易協定。這些協定撤銷了關稅，以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印尼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印尼是世界第三大民主國家，建議外國投資者到當地投資前，先考慮最近一次總統大選所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



1. 印尼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印尼是一個新興的中等收入國家，預計2018-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8.5%，其經濟主要依靠龐大的國內需求來支撐。

目前印尼是全球人口第四大的國家，其經濟發展以2005年至2025年的20年計劃為框架。該框架分為四個五年計劃，稱為「國家中期發展計劃」（RPJMN）。目前的計劃（2015-2020年）重點發展基礎設施，以及針對教育和醫療保健的援助方案。為了實現其經濟目標，印尼仍必須解決貧困問題，在2017年約10%的人口生活在貧困線以下。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1,303 億 (2019預測)
10,418 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4,193 (2019預測)
3,904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13.7%
工業: 41.0%
服務業: 45.3%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22.1% (2018)
出口: 21.0% (2018)



人口
26,954 萬 (2019)
世界排名: 4/191



年齡中位數
30.5 (2018)
世界排名: 116/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印尼語 (官方)
英語
荷蘭語



英語讀寫能力
低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 51/88



政府結構
多黨共和國



土地面積
1,811,57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印尼自1995年以來一直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也是東盟（ASEAN）的始創成員，使該國在參與國際貿易時，或在東南亞市場進行商品和服務交易時，可享有優惠條件。

印尼只有兩項有效的雙邊貿易協定，但作為東盟的一員，印尼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此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已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章）。

印尼目前正與智利敲定自由貿易協定，這項協定將會使3,000種智利產品能夠優先進入印尼市場。此外，該國正在商討八項貿易協定，並向其他八個國家建議成立FTA。

另外，印尼也是兩個已經達成或正在商討貿易協定的組織成員，分別是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RCEP）和D8組織（穆斯林發展中八國組織）。（註）

已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⁸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 農業 	印尼-日本經濟合作協定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撤銷進口關稅，加強商品和服務的跨境貿易。 促進日本在印尼的投資，並放寬兩國間的旅行規定。 加強在製造業、農業、林業和漁業等領域的雙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 	印尼-巴基斯坦優待貿易協定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多個產品的關稅特惠。 巴基斯坦在適用於印尼棕櫚油產品的標準稅率上享有15%的特惠幅度。

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 (RCEP)⁹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紐西蘭）正在商討建立RCEP合作夥伴關係，在經濟上互惠互利，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阻力，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往來。

D8組織 (穆斯林發展中八國組織)¹⁰

八個發展中國家（即孟加拉國、埃及、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之間的貿易協定，以促進農業、汽車、能源、紡織和製藥等行業的經濟合作。

註：印尼仍在考慮貿易優惠制度的伊斯蘭會議組織的成員。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⁹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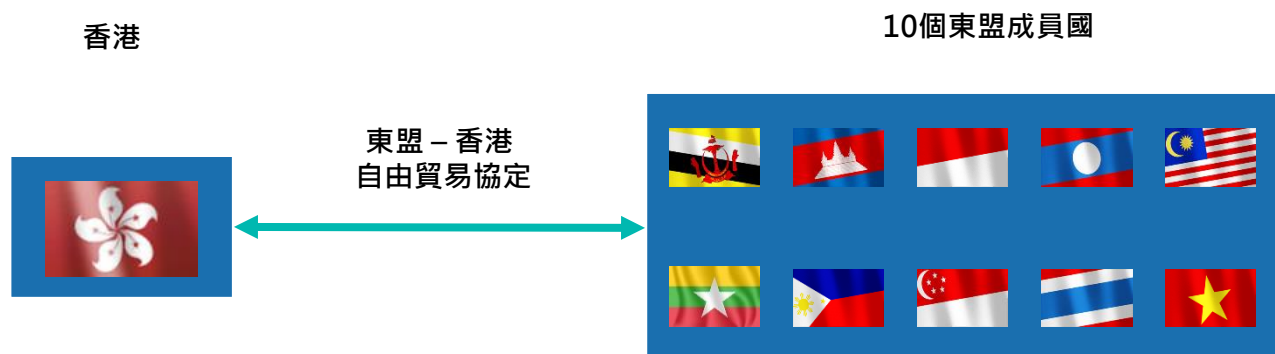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取消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期：

2019年6月11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投資協議生效日期：

2019年6月17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個國家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主要受惠產業		其他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珠寶	 鐘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B. 政府結構¹²

印尼實行多黨民主的總統政制。

- 執行權由總統和副總統負責。他們作為一對參選人，透過直選選出，任期五年，並可連任至10年。總統與內閣（即由總統任命的部長理事會）一起執政。
- 立法權由人民協商會議（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 MPR）負責。MPR由兩院組成，負責制定、修改和頒布憲法，並有權彈劾罷免總統或副總統。
- 司法權由獨立於行政部門的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擁有。

1998年，印尼實施了權力下放政策，讓34個省可更獨立運作。地方政府透過選舉產生，履行大部分職能，但中央政府控制的關鍵領域（即外交、國防、司法、貨幣政策和宗教）除外。

C. 政治不確定性與歷史政變記錄^{13,14}

印尼被視為政治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2017年低於平均水準-0.51）的194個國家中，該國排名第135位。

印尼的民主化進程始於1999年的第一次自由選舉。在此之前，該國只有兩位總統：蘇加諾，1945年至1967年期間擔任印尼第一任總統，為該國爭取獨立，脫離荷蘭的統治；蘇哈托，1967年至1998年期間通過中央集權和軍事主導的政府來統治印尼，他掌權時只有三個政黨擁有政權，但在1998年卸任後，撤銷了相關限制，政黨數目大大增加至100多個。

自此以後，印尼舉行了四次總統選舉，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舉行。初步結果為現任總統佐科·維多多擊敗了前陸軍將軍普拉博沃·蘇比安托，後者不接受自己的落選並提起訴訟，聲稱選舉作弊。2019年6月，印尼法院駁回了將軍的訴訟請求，正式宣布維多多當選。這場法律鬥爭引發了該國的政治不確定性，並導致雅加達出現對選舉結果的大規模抗議。蘇比安托的支援者與員警之間的對峙造成9人死亡，數百人受傷。

資料來源：

- ¹ *The World Bank in Indonesia,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 ² *Indonesia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 ³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 Bank*
- ⁵ *Indonesia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Indonesia, Worldatlas*
- ⁸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 ⁹ *ASEAN official website*
- ¹⁰ *Developing 8 official website*
- ¹¹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 ¹²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Mazars, 2018*
- ¹³ *Political Stability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7*
- ¹⁴ *Indonesian court rejects appeal against election result, The Guardian,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印尼歡迎外國投資，但政府要求外國企業與本土企業共同合作，以提高本土企業的技能。2016年政府發布了新的總統條例，放寬了相關限制並加強保護外國投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在印尼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包括100%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有限責任公司。此外，外商投資者可以設立代表處，以探索擴大其生產規模的機會。

為了推動進出口貿易，印尼最近修訂了相關法規，但所有產品仍需獲得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印尼歡迎外國投資，但有條件限制：政府政策鼓勵外國公司與本土公司合作（例如設有最低內資持股比例要求），藉以發展和提升印尼公司的技術。外商的直接和間接投資主要受2007年第25號法例的規管，當中列出各種不開放或有條件開放予外國投資的行業。2014年，修訂版《負面投資清單》在第39/2014號總統條例下生效，但修訂並非擴大開放，反而收緊了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同年，總統佐科·維多多（Joko Widodo）上台後，確立了促進投資的政策方向，並在兩年後發布了第44/2016號總統條例，規管限制投資的行業，放寬了相關限制，並加強保護外國投資者。

許多行業仍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但在允許的行業中，外國投資者通常可以持有高達100%的公司股份。

印尼法律僅區分印尼公司與外國公司，並無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法律。

印尼的《負面投資清單》包含三個禁止或限制商業的類型（第44/2016號總統條例）：^{1,2,3}



清單1

嚴禁外資公司投資的業務

例：

- 酒精飲料行業；
- 工業化學產業的各個領域；及
- 公共博物館。



清單2

有條件開放的商業領域：適用於微型、中小型企業（SMEs）和合作社或與之合作的企業

例：

- 貴金屬珠寶首飾製造（適用於合夥企業）；
- 郵購和網購零售（適用於中小企業）；及
- 網吧（適用於中小企業）。



清單3

在特定條件下開放的商業領域

例：

- 陸地貨運和內海運輸（外資持股比例：最高49%）；
- 貨運代理服務（外資持股比例：最高67%）；及
- 貿易行業：電子、珠寶、紡織品、化妝品和食品與飲料的零售業務（必須100%內資）。

1.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4,4}

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以透過不同的商業結構，到印尼擴展業務或生產規模。資本投資受2007年第25號法令規管，即使外資持股只有1%也屬於外資企業。在考慮將製造業務擴展到印尼時，投資者必須確定公司所要開展的業務類型。如果業務會產生收入，企業的法人實體須為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 PT PMA）。如果企業無計劃在印尼進行商業活動，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通常會選擇開設代表處，以尋找商機。如果投資者計劃在限制外商的領域開展業務，則可能需要與本地合夥人達成特別協議。

到印尼擴展業務或生產規模的三種主要企業形式：

1. 外資有限責任公司（PT PMA）
2. 代表處
 - 外國代表處
 - 外貿代表處
 -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
3. 代理人合約下的本地公司

除了這三種企業類型之外，還可以設立諸如上市公司或常設機構實體。但這些類型並不常見，因此不作詳細討論。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需要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這類合資企業大多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設立，因此不再贅述。

有限責任公司（PT PMA）^{4,5,6,7}

PT PMA允許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進行銷售活動，賺取收入和利潤。PT PMA可以100%由外資持有，但在許多僅限政府或本土公司經營的領域中，外國投資者會受到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PT PMA是獨立的法人實體，意味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業務，不會受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影響，也毋須承擔相關責任。PT PMA至少要有兩名股東，可以是機構或個人。股東可以領取股息或分紅，還可以行使《公司法》第40/2007條所列的各項其他權利。此外，PT PMA還需要有董事會和專員委員會，其中至少要有一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民。PT PMA必須定期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提交投資活動進度報告，並每年向印尼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 MOM）提交一份就業報告（強制人力報告）。

有意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將業務擴展至印尼的外國投資者，最低資本要求為100億印尼盾（約合707,000美元），而最低實繳資本則為25億印尼盾（約合177,000美元）。對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實收資本可能更高。印尼設定了相對較高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吸引更多規模的投資。

PT PMA的註冊程式

註冊程序大致已簡化，但根據2017年第13號法令，某些行業（例如與能源和基礎設施管理相關的行業）的投資者必須取得「投資註冊」。需要投資註冊的公司必須在準備和提交設立證書之前進行申請，如下面的設立過程（第三步）所示。整個設立過程一般需時10至12週。

PT PMA的設立過程可以概括為八個步驟：



代表處(RO)^{4,6,9,10}

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而言，RO是在印尼建立業務最簡單、最快捷的方式，是投資者了解市場、收集有關投資機會資訊或推廣商品和服務出口的典型商業形式。RO不可以從事直接的商業活動或賺取收入，但如果收集到正面的市場訊息，投資者可以將RO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印尼有三種不同類型的RO：1) 外國代表處，2) 外貿代表處，以及3)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

外國代表處

有別於PT PMA，外國公司代表處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毋須投入資本，而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更可以100%全權控制該實體。然而，並非所有行業都可以設立這種實體，只有本身母公司在外國才可設立。外國RO的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可以無限延長。地理位置上看，外國代表處只能在印尼的省會設立。外國代表處必須每六個月向BKPM提交一次活動報告。

外貿代表處

希望以製造代理商、銷售代理商或購買代理商的形式，在印尼建立實體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以考慮設立外貿代表處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這種商業類型可以執行各種業務配套功能，例如品質控制、市場研究，以及推廣國外母公司製造的商品，並相應地進口到印尼本地的公司。然而，外貿代表處只能進行銷售和貿易。有別於外國代表處，外貿代表處沒有地域限制，可以在印尼任何辦公大樓中開設。企業要設立這種商業類型，必須向BKPM提交進行貿易相關活動的特定許可證 (Surat Izin Usaha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有效期為一年，只能續期三年。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

從事建築活動的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以準備和發展未來在印尼的投資活動。根據《新建築法》（2017年第2號法律），這類代表處僅可參與以下項目：1）複雜，2）高風險，或3）高科技相關的建設項目，並必須履行某些義務：其中包括必須與當地有限責任建築公司組建合資企業，意味該商業模式等同於從事建築服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有效期為三年，可以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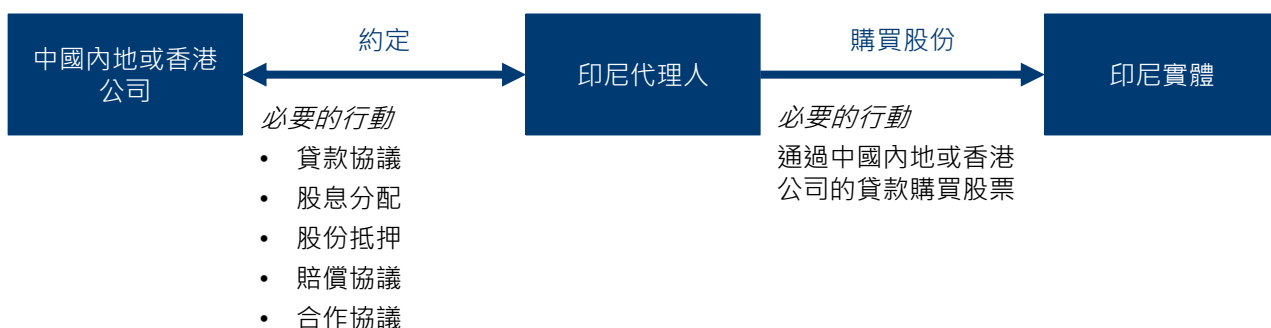
代表處建立流程

希望在印尼設立代表處的外國公司需要提交《在印尼設立代表處申請表》及其他文件，例如委任書或母公司的公司章程。設立過程一般需時6至12週。

代理人合約下的本地公司¹⁴

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代理人合約，委託印尼當地代理人代表實際控制人（即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擔任註冊股東。因此，該公司可以註冊為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而外國公司可以控股。如果該行業限制外商，或者最低100億印尼盾的資本要求對外商而言太高，投資者一般會採取這種合約。具有時效性合約的企業家也常使用此形式，因開設過程比外國公司容易。但根據《印尼投資法》，公司章程規定的股份所有人既是實際受益人，又是法定所有人，因此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必須與當地代理股東訂立明確的協議，例如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與印尼代理人之間的關係在商業上受貸款協議約束：規定代理人使用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提供的貸款購買公司股份。

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與本地代理人之間的概念和所需協議：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2,15}

印尼於1999年通過了第5號法律，禁止壟斷行為和不正当商業競爭。該法律於2000年生效，涵蓋了廣泛的競爭問題，並由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 / KPPU）負責執行，可以發起調查、審查和行政制裁。眾議院於2017年發布了原法律的修正草案，印尼政府之後發布了庫存問題清單，對修訂草案作出了重大修訂。截至2019年初，《印尼競爭法》的修訂仍在進行中。

該法主要包括一般法規，沒有針對有意在印尼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作出特別的具體規定。

法律涵蓋的部分主要領域包括：

1. 濫用支配地位
2. 合併與收購控制
3. 反競爭協議

此外，該法律概述了例外情況，並規定了侵權行為的罰款水平。

1. 濫用支配地位

支配地位是指企業在市場佔有率或財務能力方面沒有任何強大的競爭對手。

禁止企業利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來進行以下操作：1) 阻礙其他企業成為其競爭對手，2) 限制市場和技術發展，或3) 強加旨在防止和/或阻礙消費者獲得其競爭產品的貿易條款。

根據競爭法，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企業則被視為處於市場支配地位：

- 一家企業或一個集團的一種商品或服務，市場佔有率達50%或以上；或
- 兩至三家企業或一個集團的一種商品或服務，市場佔有率達75%或以上

2. 合併與收購控制

合併與收購也受1999年第5號法令的約束，但2010年第57號法令中列出更多要求和規定。該法律禁止可能導致壟斷和/或不公平商業競爭的兼併整合或收購行為。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必須在交易發生後30天內通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 合併後的企業總資產超過2.5萬億印尼盾（約合1.76億美元），或銀行的總資產超過20萬億印尼盾（約合14.11億美元）；或
- 合併後的營業額超過5萬億印尼盾（約合3.53億美元）。

3. 反競爭協議

該法律還涉及反競爭協議，以防止壟斷行為和/或不公平的商業競爭，例如：

- 寡頭壟斷：企業之間共同控制產品生產或銷售的協議；
- 合謀定價：商業競爭者之間的定價協議；
- 區域分配：商業競爭對手之間在商品和/或服務的市場營銷區域或市場分配方面的合約。

其他範疇包括聯合抵制、卡特爾、商業信託或縱向整合。詳情請參閱1999年第5號法令第三章。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7,18,19}

商標是能夠說明某商品或服務屬於該商標擁有者的任何具體圖案、標誌、名稱、單詞、字母、數碼、顏色排列、聲音或全息圖，甚至任意組合。印尼對知識產權的監管（包括商標法規）整體較其他國家弱（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45位）。以下概述的法律主要包括一般法規，沒有針對有意在印尼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作出特別的具體規定。

商標保護受2016年第20號新法令監管，原有法律從2001年開始生效。新法令作出了多項修訂，以改善有關方面的執行能力：例如加入加快審查過程的條款，提供更清晰初步禁令，並加重了刑罰。2018年，印尼加入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議定書》，簡化了取得國際商標認可的程序。在印尼，申請商標無效和註銷過程非常複雜且成本高昂，因此建議經常留意商標的發布，以便在需要時提出異議。商標一旦註冊，便要通過商業法院才可提出異議程序，過程非常困難。

商標註冊申請需要提交予知識產權總局，可以在網上提交，但外國申請人必須通過本地商標代理人提交申請。2016年修訂後，註冊過程通常需時約八個月。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每10年可延期一次。

印尼政府承諾在商標保護方面力臻完善，但成效未見顯著提高。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20,21,22}

印尼大致承諾自由貿易，最近更修改了其進出口法規。其中一項推動進出口的重要改革是，由以往的邊境監管，轉為入境後監管；換言之，進出口貨物不再需要在海關地區接受海關檢查總局的監管。據財政部稱，這種安排能支持國內投資環境、縮短停留時間和節省國家物流成本。進出口受修訂後的《海關法（2006）》管制。

進口

有意在印尼進口商品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向印尼貿易部門註冊，以獲得海關備案登記號（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NIK）以及進口識別碼（Angka Pengenal Import，API）。

此外，企業需要獲得進口許可證。有三種不同的許可證：

1. API-U：一般進口許可證；
2. API-P：生產者進口許可證；以及
3. API-T：有限進口許可證，限制於特定行業進口，並且不允許進口與該行業無關的商品。

與大部分國家一樣，進口商也必須提交其他文件，例如提貨單、保險證書、裝箱單或海關進口申報單。

禁止或限制進口的貨物包括：

1. 禁止的貨物：機動車輛輪胎、電燈泡、火柴、某些類型的紡織品、完整組裝的汽車和摩托車、廣播和電視設備、炸藥、麻醉品；
2. 受限和尚待批准的貨物：車輛、輪船和飛機的燃料。

出口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要從印尼出口還需獲得海關備案登記號。此外，公司必須已擁有納稅人識別號和以下營業許可證之一：1) 貿易部頒發的貿易許可證；2) 工業部頒發的製造許可證；3) 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頒發的PT PMA許可證；或4) 出口商識別號。

類似於進口法規，出口商必須提交出口申報表，並將該表與其他文件 (如提貨單、保險證書、裝箱單或出口許可證) 一起提交給海關。

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貨物包括：

1. 禁止的貨物：某些類別的橡膠、廢金屬和古董；
2. 受限和尚待批准的貨物：紡織品、膠合板和咖啡。此外，某些基礎商品只有滿足了國內需求才能出口，例如麵粉、棕櫚油、糖和石油。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23,24}

印尼的法律體系以荷蘭的殖民法和民法為基礎。國際法不能直接應用於印尼的法律環境，必須在國內法中頒布才能生效。印尼的法院結構分為三層：

1. 地方法院或每個地區的初審法院 (2009年第48號法令涉及司法權的第25條)；這些法院又再分為不同的法院：
普通法院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此外，普通法院設有一個單獨的法庭處理商業糾紛。這個法庭有權審理：
 1. 根據2004年第37號法令的破產和債務暫緩償還；
 2. 所有知識產權；以及
 3. 根據2004年第24號法令的印尼存款保險公司。此外，還有其他法院 (宗教、軍事和行政法院) 處理特殊案件；
2. 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是省級法院，有權審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此外還可以受理初審法院判決的上訴，包括商業或與商業相關案件的上訴；
3. 最高法院為國家級法院，是該國最高判決法院，監督下級法院，並可以審理高等法院判決的上訴。

資料來源：

- ¹ *Investing in Indonesia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 ² *Investing in Indonesia, KPMG 2015*
- ³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umber 44 of 2016, BKPM 2016*
- ⁴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2018-2019, Mazars*
- ⁵ *Number 13 of 2017,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
- ⁶ *Business entities in Indonesia,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 ⁷ *Number 40 of 2007,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 ⁸ *Benefits of Opening 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Indonesia, Emerhub 2018*
- ⁹ *Foreign Representative Office Establishment in Indonesia, Remidian & Partners 2019*
- ¹⁰ *Foreign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Indonesia-Investments*
- ¹¹ *Using Nominee Shareholders in Indonesia the Safe Way, Emerhub 2018*
- ¹² *Number 5 of 1999,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 ¹³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in Indonesia, Baker McKenzie*
- ¹⁴ *Cartel Regulation – Indonesia,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Jan 2019*
- ¹⁵ *Number 57 of 2010,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 ¹⁶ *Merger control in Indonesia: overview,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 ¹⁷ *Indonesia -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ort.gov 2019*
- ¹⁸ *Indonesia’s New Trademark Law – An Overview of the Changes, Tilleke & Gibbins 2017*
- ¹⁹ *Indonesia – SMD County Index, SMD Group*
- ²⁰ *Shift to Post Border to Boost Export-Import, Ministry of Finance 2018*
- ²¹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2019*
- ²²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Indonesia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8*
- ²³ *Legal systems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2019*
- ²⁴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2019*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企業的主要稅收形式有企業所得稅 (CIT)、增值稅 (VAT) 和奢侈品銷售稅 (LST) 等。

現時印尼採用印尼財務會計準則 (IFAS)。印尼會計師協會 (IAI) 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與印尼公認會計原則 (GAAP) 的現行差異維持一年。公司在未來的財務報告中須使用IFRS。

印尼採用由印尼銀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印尼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但對本幣和外幣的進出境數量設有限制。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

根據印尼的所得稅法，一間公司在稅務方面是否被視為居民企業，視乎公司是否在印尼註冊成立或在印尼設有經營場所。

通過在印尼的常設機構（PE）開展業務活動的外國公司，一般被視為稅務居民納稅人，必須以直接支付、協力廠商代扣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來履行其納稅義務。

印尼對其稅務居民的全球收入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¹

稅收計算

印尼的應稅營業利潤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Accrual Basis），從純利中計算出來，當中包括整個會計期間（即12個月）透過業務/或因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收入。一般而言，為取得、收取和維持應稅營業利潤的所有開支都可抵扣。

適用稅率

印尼的CIT標準稅率為25%。

稅率因納稅人的類型而異，特別是上市公司和小企業可享受以下的稅務優惠。

應稅公司	CIT稅率
下列公司以外的公司	25%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超過40%的上市公司	20%
年營業額低於500億印尼盾的公司	48億印尼盾以下的應納稅所得額稅率是12.5% 48億印尼盾以上的應納稅所得額稅率是25%
總營業額低於48億印尼盾的公司（註）	0.5%

註：本制度（2018年6月8日發布的第23號政府法規）對公司僅適用最長3年期限。獲得免稅期或所得稅減免的公司不能從最終稅制中受益。

間接收入¹

間接收入（包括利息、版稅和股息）應根據第23條和第26條（PPh 23/PPh 26）繳納預提稅：

應稅收入	納稅人類型	預提稅率
利息	居民企業	15%
	非居民納稅人	20%
版稅	居民企業	15%
	非居民納稅人	20%
股息	居民企業（註）	0%
	居民企業-標準	15%
	非居民納稅人	20%

註：在印尼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 PT*）、合作社或國有公司從印尼公司獲得的股息，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免徵所得稅：

- 從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以及
-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和國有公司，獲得股息的公司至少持有分配股息的公司實收資本的25%。

如果不符合這些條件，股息可與公司的其他收入一起按普通稅率向獲得股息的公司徵稅。

可抵扣的開支^{1,2}

製造業的主要CIT可扣除開支包括：

- 融資成本：PMK-169號條例規定，單一債務與權益的比率為4:1，融資成本可獲全數抵扣（即允許的債務金額限於權益金額的四倍）；以及
- 折舊：必須基於所購資產的歷史成本。可用年期超過一年的的資產，均需要從購入當月起，採用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進行分類和折舊。每種類別和方法的稅率如下表所示。

資產類型 (註)	折舊	
	直線法	餘額遞減法
類型一 (可用年期為四年的資產) : 資產例如: 電腦、列印機、掃描儀、傢俱、 辦公設備、木制/藤制傢俱和設備、半導體行 業設備等。	25%	50%
類型三 (可用年期為八年的資產) : 資產例如: 運輸、倉儲和通訊用重型車輛、 電訊設備、半導體工業設備、蜂窩通訊服務 工具等。	12.5%	25%
類型三 (可用年期為16年的資產) : 資產例如: 紡織機械、重型設備、碼頭和船 舶等。	6.25%	12.5%
類型四 (可用年期為20年的資產) : 資產例如: 重型工程機械、機車、鐵路客車、 重型船舶、碼頭等。	5%	10%
建築類型	5% 使用年期為20年的永久建築類 資產	N/A
	10% 使用年期為10年的非永久建築 類資產	

註: 財政部 (MoF) 條例中列出了每類資產更全面的清單。

損失和合併¹

稅收損失可從未來的利潤中抵扣，最多可結轉5年。沒有收回條款。每間公司獨立納稅，沒有任何形式的集團減免或合併減免。

稅務監管

稅務總局 (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 / DJP) 是負責制定和實施稅收政策的主要機構，隸屬於財政部。有關 DJP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財政部官方網站 (www.kemenkeu.go.id)。

納稅申報¹

印尼實行以自我評估為基礎的稅收制度，各法人實體均有義務定期（每月和每年）自我評估、結算和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

稅收類型	月度繳稅期限	月度申報期限	年度申報期限
CIT	下個月15日	下個月20日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底
僱員或其他預提稅	下個月15日	下個月20日	N/A
增值稅 (VAT) 和奢侈品銷售稅 (LST)	VAT申報截止日前	下個月底	N/A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 (DTA)³

印尼與香港簽訂了DTA，並已於2012年3月28日生效。

下表列明了印尼及香港DTA對不同收入來源所適用的稅率：

種類	稅率	
股息	有價證券組合	10%
	大量持股	5%
利息	10% or 0% (註)	
版稅	5%	
技術費	5%	

註：某些政府機構產生的利息免稅。

B. 增值稅 (VAT) 和奢侈品銷售稅 (LST) ¹

增值稅 (VAT) 適用於在印尼境內用於生產、貿易和消費的所有商品和服務。進口貨物應繳納VAT，VAT須在交付應稅貨物或服務時繳納。

VAT申報與繳納

印尼的VAT基於權責發生制原則來徵收，並須在交付應稅貨物或服務時徵收，即貨物的風險和擁有權已經轉移，能可靠地計算或估計收入（無論交易是否已支付）。

公司必須按月提交VAT申報表，並在應納稅交貨後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天前支付和提交。

VAT稅率

VAT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

應稅商業活動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稅率 	10% (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關稅區外使用的動產有關的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服務； 收費製造服務；以及 維修和維護服務。 與海關區域外不動產有關的建設諮詢服務 在關稅區外提供並根據海外接受者的要求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和資訊服務（包括電腦系統分析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訊技術安全服務、聯絡中心服務）； 互聯、衛星和/或數據連接服務； 研究和開發服務； 為國際飛行或航運活動租用運輸設備（飛機和船舶）； 協助尋找國內賣方以出口為目的採購貨物的貿易服務；以及 某些諮詢服務，包括會計服務、財務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0% (註2)

註1：增值稅法允許政府將增值稅稅率在5%至15%之間變動。然而，自1984年《增值稅法》頒布以來，政府從未更改增值稅稅率。請參閱財政部 (MoF) 最新的稅率。

註2：0%增值稅是指0%的增值稅銷項稅額，但這些貨物仍有資格獲得增值稅進項稅額的抵免。

奢侈品銷售稅 (LST)

除VAT外，有些商品，如機動車輛和豪華住宅，在製造商進口或交付給另一方時，也要按現行10%至125%的稅率繳納LST。

C. 轉移定價條款¹

在印尼，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如果發現沒有運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DJP有權重新計算應納稅收入或可抵扣成本。

建議計劃在印尼擴展製造活動的企業，應保留具體轉讓定價檔案的記錄。根據通用稅收規定和程式法 (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 · KUP)，政府可要求企業提供具體的轉讓定價檔案，以證明關聯方的交易，並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在稅務稽核期間，印尼稅務局 (ITO) 也可能要求企業提供這些檔案。所要求的轉讓定價披露要點包括：

-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
- 交易中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和選擇有關方法的理由；以及
- 公司有否編製轉讓定價檔案。

稅法還允許DJP與納稅人和/或另一個國家的稅務機關，就未來在相同/類似交易中應用公平交易原則簽訂預先定價協定 (APA)。一旦達成協議，APA的最長有效期一般為三個納稅年度。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⁴

審計要求

所有法人企業實體每年必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交由獨立的註冊核數師審核，然後在每個會計年度提交予稅務局和商業註冊處。

五類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公司、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債務的公司、國有公司和至少有價值500億印尼盾資產的公司) 的財務報告經審計後，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核，並在通過後公開發布。年報應按照印尼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會計準則

印尼的會計準則由印尼會計師協會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 IAI) 屬下的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Dew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 DSAK) 所制定。

印尼正邁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現時仍然維持其國家公認會計原則 (印尼財務會計準則 · IFAS)，並逐步縮小IFRS和IFAS之間的差異。

至今為止，IAI承諾將IFRS與印尼GAAP之間的現有差異只維持一年，因此印尼企業將會在一年內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發布的新準則。

根據印尼法律，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都必須遵守DSAK-IAI發布的會計準則。

II. 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⁵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本地和外國註冊公司都可以在印尼開設商業銀行帳戶。常用的帳戶主要有三種：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和存款帳戶。

嚴格來說，外國公司可以開設任何類型的商業帳戶，但實際上，擁有外國股東的公司必須在獲得外匯經營許可的銀行（即外匯銀行或Bank Devisa）開設銀行帳戶，而不同銀行對開立公司銀行帳戶的程序、要求和嚴格程度亦各所不同。

所有有限公司的一般要求

在印尼的企業，只要外資持有任何股權，都會被視為外國公司。換言之，只要公司擁有外國股東，便會被視為外資公司。印尼大部分外國公司都是PT PMAS（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即外商直接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當地公司被稱為PT（Perseroan Terbatas）。

大部分銀行要求有限公司先完成PT/PT PMAS的註冊程序，以便開設銀行帳戶。成功註冊後，公司還要向銀行提供其他文件，包括：

#	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時需提供的文件（註）
1	納稅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2	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el, BKPM）或區域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el Daerah, BKPM Daerah）頒發的營業執照
3	公司註冊證書（Tanda Daftar Perusahaan, TDP）
4	公司設立證書（Akta Pendirian）
5	被授權人的身份證件，如身份證/護照/許可證

註：所述文件僅供參考，商業銀行的要求各有相同。建議到銀行前，先與目標商業銀行核對所需的文件。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口資金限制⁶

外幣

向境內匯款

從2018年開始，印尼銀行只允許銀行和持牌貨幣兌換商，攜帶價值超過10億印尼盾或等值的外幣現鈔入境。如果個人攜帶超過10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入境，印尼海關將有權沒收。此外，任何人若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或等值現金入境，必須在抵達印尼時向當局申報。

向境外匯款

與外幣入境類似，向境外匯出超過10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也被禁止。此外，當局亦要求所有離境人士若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或等值現金，必須在離開印尼時進行申報。

申報要求

任何人從印尼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入境/出境，均必須向海關申報。

本幣

向境內匯款

毋須授權下，可攜帶最多1億印尼盾入境，若超出金額必須申報。

向境外匯款

與攜帶本幣入境類似，毋須授權下，可攜帶最多1億印尼盾出境到其他國家，若超出金額必須申報。

申報要求

任何人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入境/出境，必須獲得印尼銀行或外交部的批准。

C. 匯率政策和三年歷史走勢

匯率政策

印尼實行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印尼銀行的貨幣政策框架以通脹為主要目標，同時堅持讓匯率自由浮動。印尼銀行不僅將匯率控制在特定範圍中浮動，也採取政策盡量減少匯率過度波動。

為了將通貨膨脹保持在政府規定的水平，印尼銀行更有權制定貨幣目標（如貨幣供應量或利率）來實施貨幣政策。

港幣兌印尼盾三年匯率走勢⁷



日期	港幣/印尼盾匯率
30/03/2016	1,707.62
30/03/2017	1,714.86
30/03/2018	1,749.17
3/30/2019	1,814.37

D. 外資銀行名單^{8,9}

印尼銀行的主要職能包括：監管和監督銀行業、支付系統及貨幣運作。另一方面，根據2011年第21號法律，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負責監管當地的金融機構（包括印尼銀行和外國銀行的本地分行）。

對於有意在印尼擴展製造業務的公司而言，印尼總共有116家銀行，其中104家是傳統商業銀行，12家是伊斯蘭商業銀行。

摘選的外資銀行名單¹⁰

外資銀行	
	曼谷銀行
	美國銀行，美國國家銀行協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美國國家銀行協會
	印尼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有關印尼所有銀行的完整名單，請參閱OJK最新的印尼銀行名錄 (ojk.go.id/en/kanal/perbankan/data-dan-statistik/Direktori-Perbankan-Indonesia-Baru/Documents/INDONESIA%20BANKING%20DIRECTORY%202017%20BUKU%20I.pdf)。

資料來源：

¹ *Indonesian Pocket Tax Book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² *Indonesia Tax Summar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³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Vietnam,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⁴ *Indonesia: Business Environment, Nordea*

⁵ *Opening a bank account in Indonesia, Cekindo*

⁶ *Indonesia Customs, Currency & Airport Tax regulations details, IATA*

⁷ *Bloomberg*

⁸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OJK*

⁹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Bank of Indonesia*

¹⁰ *Indonesia Banking Directory 2017, OJK*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印尼制定了勞動法，為勞工保護提供指引，如最長工時、最低工資和僱員福利標準。在印尼，工人的宗教權利也得到良好的保護。

儘管印尼勞動力供應充足，但熟練勞動力仍然匱乏。近年，印尼政府努力促進職業教育，以培養熟練勞動力，但未有顯著成效。

在印尼，外國工人只能受僱於定期合約，目的是促進知識和技術轉移。此外，外國工人亦被禁止擔任某些高級職務。外國工人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才可在印尼合法就業，但也享有某些豁免。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3,4,5}

印尼的就業條件在《勞動法》（2003年第13號法律）、《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法》（2004年第2號法律）、《工會法》（2000年第21號法律）和其他有關條例中均有規定。

一般而言，這些法律和條例均適用於印尼僱員和外國員工。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在正常的工作條件下，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而在危險的工作條件下，例如操作危險機械或設備（如編織機和織布機、鍋爐和升降機）及處理有害化學品，最低就業年齡為18歲。

13到15歲的孩子可以被僱用來處理一些簡單的工作，但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三小時，而且不能在晚上工作。此外，僱用他們還需要得到其父母的書面許可。

僱傭合約

在印尼，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常額職位的僱傭合約，但指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否則將被視為常額僱傭合約。為了避免法律糾紛，建議任何僱傭關係都應訂立僱傭合約。

所有書面勞動合約均應使用印尼語；如果是雙語合約，則以印尼語版本為準。

印尼有兩種勞動合約：

- 常額合約：沒有限期，且適用於任何工作崗位；以及
- 指定年期合約：為期最長兩年，最多可續簽兩年，適用於季度工作或在指定時間內（不超過三年）完成的工作，例如服裝行業的季度工人和從事新產品研發的工人。

試用期

新入職的常額僱員可以接受不超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內僱員的薪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但指定年期的合約僱員則不設試用期。

學徒期

印尼的最低學徒年齡是18歲。14歲或以上的孩子只能參加作為學校課程或政府批准的培訓計劃一部分之學徒工作。

外判招聘

外判招聘只可針對從事非核心業務活動的員工，如門衛、警衛等。

支付工資

印尼僱員和外國員工的薪酬均必須以印尼盾計算和支付，當中至少75%必須以現金支付，其餘可以通過房屋、交通和/或膳食津貼形式支付。

企業規章制度

至少有10名僱員（沒有集體勞動協定）的公司必須制定書面的企業規章制度，以界定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工作環境、紀律處分的理由和行為守則。

在制定相關規則時，僱主必須與公司工會協商，並獲得人力部（MOM）或指定官員的批准。企業規章制度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期滿必須更新。

終止僱傭關係

一般而言，除僱員退休、定期合約期滿或僱員自願辭職外，僱主和僱員之間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才可終止僱傭關係。

雖然允許僱主單方面解僱僱員，但僱主必須1) 與僱員和/或工會談判，以避免落實解僱；2) 如果談判失敗，則從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機構（RDSI）獲得解僱許可。

僱主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有效和無效理由

法律就僱主單方面終止合約列舉了一些常見的有效和無效理由。然而，是否允許終止合約的最終決定權取決於RDSI的裁判。

有效的終止理由	無效的終止理由
違反企業規章制度和/或集體勞動協定的紀律行為。	因宗教儀式而缺勤。
機構重組，如合併、股權變更等。	參加工會活動或者擔任工會管理人員。
停業或破產。	婚姻狀況和/或懷孕。
連續曠工五個工作天或以上的書面說明，且兩次未回覆僱主的書面傳票。	連續12個月因病缺勤，並有醫生證明。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獎

被僱主解僱的常額僱員必須獲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獎（如適用）的補償。對於辭職的員工，享受這兩項薪酬的資格取決於企業的規章制度。

指定年期的合約僱員無權領取遣散費。如果僱主或僱員在合約期滿前終止合約，終止方必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僱員剩餘僱用期的薪酬金額。下表列明遣散費和長期服務獎的法定權利。

遣散費	
服務年限 (x)	應得數額 (月工資數)
少於1年	1
1年 \leq x < 2年	2
2年 \leq x < 3年	3
3年 \leq x < 4年	4
4年 \leq x < 5年	5
5年 \leq x < 6年	6
6年 \leq x < 7年	7
7年 \leq x < 8年	8
8年及以上	9

長期服務獎	
服務年限 (x)	應得數額 (月工資數)
3年 \leq x < 6年	2
6年 \leq x < 9年	3
9年 \leq x < 12年	4
12年 \leq x < 15年	5
15年 \leq x < 18年	6
18年 \leq x < 21年	7
21年 \leq x < 24年	8
24年及以上	10

B. 最低工資水平⁶

印尼會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主要根據上年度最低工資、國內經濟增長和通貨膨脹（2015年第78號政府條例）進行審核。此外，不同地區和城市的最低工資也不盡相同。下圖特別列出印尼人口最多的十大城市的每月最低工資水平。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²

標準工時上限為每週40小時：

- 每週工作五天：每天最多工作八個小時；
- 每週工作六天：每天最多工作七個小時。

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員工有權休息至少30分鐘。

加班

僱主必須獲得僱員的書面同意才能讓他們加班。

加班時間限制為每天3小時或每週14小時。此限制不適用於每週休息日或公眾假期加班。僱主還必須向工人提供食物和飲料。

除管理人員外，僱主必須按下列規定補償工人加班費：

$$\text{加班費} = \text{加班費率 (見下表)} \times \text{月薪 [包括薪水和固定補貼]} \times 1/173$$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下表列出不同情況下的加班費率：

工作周類型	加班的工作日期	加班小時數	加班費率
所有	工作日	第一小時	1.5倍
		之後的小時	2倍
五天工作週	每週休息日/ 公眾假期	前8個小時	2倍
		第9個小時	3倍
		第10至第11個小時	4倍
六天工作週	每週休息日/ 正常工作日的公眾假期	前5或7個小時 (註)	2倍
		之後的小時	3倍
		最後一小時	4倍

註：如果加班發生在最短的工作日，則員工首5小時的加班費率為2倍。

D. 強制福利^{1,2,3,4,6}

所有在印尼工作超過六個月的本地和外國員工必須參加社會和醫療保障計劃，並必須在社會保障管理局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JS)) 註冊。

國家社會保障計劃

國家社會保障計劃 (BPJS Ketenagakerjaan) 涵蓋工傷保險、死亡保險、養老儲蓄和養老金。

- 工傷保險包括為參保員工提供醫療服務和現金賠償。
- 死亡保險為參保人的繼承人提供一筆現金賠償、教育獎學金，並在參保人非因工作事故死亡時支付殮葬費。
- 養老儲蓄是一筆退休福利。
- 養老金為參保人退休後提供穩定的收入。

國家醫療保障計劃

國家醫療安全計劃 (BPJS Kesehatan) 為參保工人及其配偶和21歲以下 (或為25歲以下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 的合法子女 (最多五個) 提供醫療服務 (如體檢、門診和住院服務) 。

供款基數

社會和醫療保障的供款基數是參保人的月薪 (基本工資和其他固定補貼) 。下表總結了社會和醫療保障計劃下僱員和僱主的供款基數和供款百分比。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保障計劃	涵蓋領域	最高供款上限 (註1)	員工供款百分比	僱主供款百分比
國家社會保障	工傷事故保護	無上限	0%	0.24% - 1.74% (註2)
	死亡保險		0%	0.3%
	養老儲蓄		2%	3.7%
	養老金		1%	2%
國家醫療保障		8,000,000印尼盾	1%	4%

註1：養老金和醫療保險的最高供款上限自2019年5月起生效，但須經BPJS定期審查。更新的供款上限，請參閱BPJS的官方網站 (www.bpjs-kesehatan.go.id/bpjs/home)

註2：工傷事故保護的供款率因公司的風險等級而異。一般而言，從事縫紉產品的公司供款率為0.24%；從事玩具製造的公司供款率為0.54%；從事鞋類、T恤、襪子和針織產品的公司供款率為1.27%。

僱員的其他法定權利

印尼員工的其他法定福利包括：

- 假期待遇：從入職第二年起，所有員工每年都可享有12天有薪假期。此外，每年約有10天公眾假期；
- 病假：凡有醫療證明的員工，均可享有無限期有薪病假。首四個月按月薪的100%支付薪酬，第五至八個月按75%，第九至十二個月按50%，以後則按25%；
- 生育權：女職工有權享有產前90天的產假和產後90天的產假，休假期間每月仍可獲得100%薪酬，並可報銷醫療費用；
- 宗教節日補貼：從入職的第二個月起，所有工人每連續工作12個月，可領取一個月的宗教節日補貼。如果工作少於12個月，則可按比例領取。這項補貼於工人所信奉宗教中最重要宗教慶祝活動七天前發放，例如伊斯蘭教的開齋節、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聖誕節、佛教的衛塞節和儒家的中國新年。然而，企業一般都會在開齋節前為所有工人發放補貼；以及
- 其他法定休假：《勞動法》允許各種個人的有薪休假，包括結婚和喪親等。

除上述法定權利外，僱主還必須確保工作安全和衛生（例如，根據工人人數提供廁所、免費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要求擁有10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建立並採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其中應包括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員工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實施細則。

E. 勞動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2,6,8,9,10,11}

管理當局

- 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 MOM) : 制定印尼勞工法例和執行國家勞動政策的政府機構。
- 社會保障管理局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 BPJS) : 負責制定社會保障政策、協調各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及監管社會保障基金。BPJS轄下設有兩個獨立機構 - BPJS就業保障 (Ketenagakerjaan) 和BPJS醫療保障 (Kesehatan) , 分別負責管理社會保障和醫療保障計劃。

《勞動法》執行

- 《勞動法》主要由勞動監察總局、勞動條件監察局、職業安全衛生監察局、勞動監察執法局等人力部屬下機構執行，通過制定標準和準則、合規檢查和提供評估服務來執行國家的勞工法例。
- 勞資關係法庭審理和裁決有關就業的投訴。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滿，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外國人就業限制

印尼的外國工人必須受僱於指定年期合約，並禁止擔任2012年第40號法令所列的某些職位，如行政總裁（註）、人力資源相關職位、職業安全專家等。

此外，為了培養印尼本地人的專業技能，公司在僱用外國員工時必須遵守嚴格的要求，例如每僱用一名外國員工，必須僱用至少一名印尼工人，以促進技術和知識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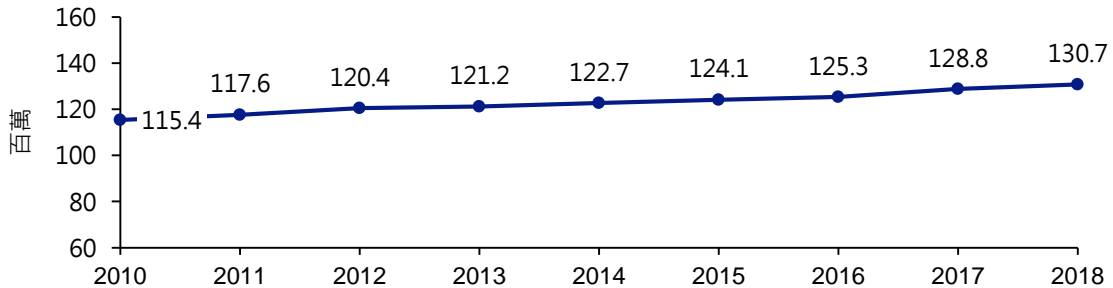
法律一般禁止外國工人在印尼同時受僱於多名僱主，只有擔任非股東董事或專員，或從事職業培訓、數碼經濟或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才可豁免。

註：根據印尼公司法，公司的行政總裁是「總裁董事」，而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法律上的沒有意義。人力部闡明了總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仍然允許外國人擔任。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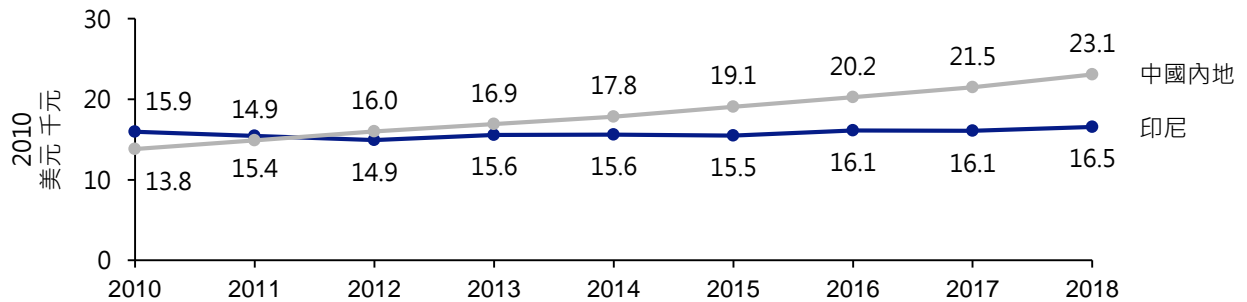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12,13}

印尼總勞動人口 (2010-2018)



據估計，2018年印尼總勞動人口約為1億3,070萬。自2010年以來，當地勞動力供應一直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8月，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佔48%，其次是農業，佔31%。製造業和建築業則佔21%。自2010年以來，勞動力已逐步從農業轉移到服務業、製造業和建築業。與2010年相比，製造業和建築業的工作人口比例增加了3%。

印尼工業勞動生產率 (人均附加值) (註) (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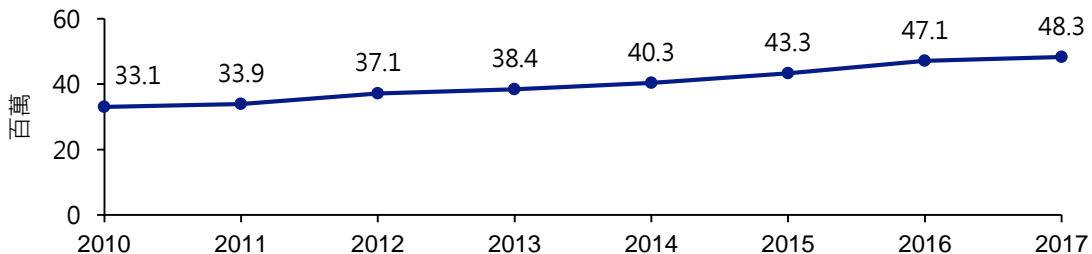


在2010年至2018年間，中國內地工業勞動生產力增長 (約6.6%) 高於印尼 (約0.5%)。印尼的工業勞動生產力在2018年比中國內地低約29%，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五，落後於文萊、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

註：工業勞動生產力主要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每名工人的附加值。

B. 受教育員工的供應

印尼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 (2010-2017)¹⁴



2017年，受過高等教育的就業人口 (定義為完成高中及更高學歷的就業人口) 約為4,830萬，約佔總就業人口的38%，但只有大約12%的總就業人口曾接受大學教育，比例相對較低。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5,16,17,18}

為了提高印尼工人的技術和能力，政府制定了《2017-2025年教育和職業培訓發展路線圖》（路線圖），著重建立針對職業教育培訓（VET）的政策框架，並確定了六大VET優先領域，包括製造業（如食品和飲料、紡織品、汽車及電子產品）、數碼經濟（如電子商務）和醫療保健。

在路線圖中，VET機構分為三種類型，滿足不同的培訓需求：

- 職業和職業先修學校（SMK）：為培育操作工業4.0生產線的工人提供教育；
- 理工學院（POLITEKNIK）：為白領工人提供教育；以及
- 社區培訓中心（BLK）：為有意在短期內獲得技能，以及有意提升技能或學習全新技能的工人提供培訓，以應對自動化和經濟危機的挑戰。

此外，印尼還於2017年至2019年在雅加達DKI及其周邊地區，實施了國家學徒試行計劃，旨在紓緩技能不配對的情況，並通過學徒制把學校知識在工作中實踐。如果該計劃能成功提高職業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當局會考慮在其他省份推行同類計劃。

印尼政府還鼓勵製造業公司投資員工培訓，在未來五年內為職業教育的初始投資提供200%稅收減免。例如，如果一家製造企業與職業先修學校合作提供培訓或學徒活動，費用為10億印尼盾，該企業便有權在未來五年從應稅收入中抵扣20億印尼盾。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2,6}

《勞工法》、《工會法》和《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法》規範了印尼境內工會的所有活動。所有員工均可自由組織一個擁有10名或以上成員的工會，但每人只能加入公司/工廠中的一個工會。

所有工會必須在人力部指定的地方政府機構註冊。根據法律，註冊的工會有權進行談判和訂立集體勞資協議，以解決勞資糾紛和罷工方面的問題。

- 工會經費：工會須自行管理財務預算，直接或間接向會員收取工會經費。間接收取工會經費（即僱主從工人薪水中扣除）需要工會成員的書面同意。作出同意決定的成員名單需要提供給僱主。
- 聯合會（Federations）和聯盟（Confederations）：工會可以組成和加入至少由五個工會組成的聯合會。工會聯合會可以組成和加入至少由三個聯合會組成的聯盟。
- 雙方合作機構（BCB）：僱員人數達50或以上的公司，必須成立一個至少有三名工人代表和三名僱主代表的BCB，並在當地勞工機構註冊BCB。BCB是僱主和僱員之間進行雙邊交流的橋樑。雙方必須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並向當地勞工機構提交會議記錄。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 集體勞動協定 (CLA) : 一個公司只能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員工的CLA。CLA條款的有利程度至少必須與法律保持一致，否則不夠有利的條件將被視為無效，並以法律條款取代。CLA必須用印尼語書寫，由僱主和工會代表簽字，並在人力部登記。有效期最長為兩年，可允許延長一年，之後必須重新再商議。
- 罷工：印尼工人有權罷工，但這應是解決勞資糾紛的最後手段，因此只有以下情況才會發生罷工：1) 僱主在14天內兩次未能對工會的書面談判要求作出回應；2) 僱主和僱員在談判期間未能達成共識。工人必須向僱主和當地勞工局發出七天的書面通知，說明罷工的所有細節。通知須由工會或者職工代表簽名。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1,19,20,21,22}

工作許可證

人力部在2018年末發布了新規定，更新了僱傭外籍工人的要求和程序。在印尼，工作許可證不是一份單一的文件，而是一套兩份文件（即RPTKA和通知）。僱主可在TKA網上系統申請所需文件（tka-online.kemnaker.go.id/）。獲得印尼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如下：

- 外籍人力利用計劃 (RPTKA) : 僱主必須獲得人力部對其RPTKA的批准。RPTKA列出了公司將僱用的外國員工數量等資訊。RPTKA的有效期應與外國員工的僱傭期相等，但實際上，人力部單方面決定了RPTKA的有效期；
- 通知：僱主還必須從總局獲得一份名為「通知」的文件。其授予公司僱用外國員工的權利。與RPTKA一樣，該通知在外籍工人的整個僱傭期內都有效，但其有效性通常由人力部決定；
- 外籍人力使用補償金 (DKP-TKA) : 當RPTKA和通知均獲得批准/取得時，僱主支付DKP-TKA。公司須為每位外國員工每月支付100美元。

然而，如果外國員工是董事或委員並擁有公司股份，該僱員的工作將不受RPTKA限制，而且公司亦毋須領取「通知」或支付DKP-TKA。

簽證

外國員工必須持有有效簽證，才能在印尼合法居留和/或工作。外國員工持有的簽證類型如下：

- 有限居留簽證 (Visa Tinggal Terbatas · VITAS) : 在RPTKA簽發，通知和DKP-TKA結算之後，僱主應代表其外國員工向移民總局申請VITAS。外國員工將從其本國駐印尼大使館或領事館獲得VITAS。VITAS的有效期與通知相同，最長兩年；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 有限居留許可 (Izin Tinggal Terbatas · ITAS) : ITAS可與VITAS同時申請。ITAS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最多可延長四年。應在入境檢查口將ITAS作為外國員工護照的貼紙發放；
- 商務簽證：有多次入境和一次入境商務簽證。持有人最多可以停留60天。如果外國員工擔任董事或委員，不在印尼居住，且僅為商務目的訪問該國，則商務簽證就足夠了。不過，對於這種情況，建議事先諮詢勞工當局。

印尼旅行

香港居民可免簽在印尼停留30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23,24,25}

宗教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國家，85%以上的人口為穆斯林。印尼勞工法要求僱主尊重工人的宗教信仰，保護他們履行宗教義務的權利。例如，僱主必須為工人提供充分的祈禱機會（例如穆斯林通常一天祈禱五次），並允許僱員因宗教儀式而缺勤。工人也有權享受每年的宗教節日和現金補貼。

儘管憲法規定和保護宗教自由，但研究表明，印尼對少數民族（如艾哈邁迪人（Ahmadis））的宗教不容忍現象一直在增加。例如，2017年，印尼一個非政府組織Setara Institute報告稱，2015年至2016年間，宗教不容忍行為從236起增加到270起。因此，僱主在處理印尼工人之間的潛在衝突時應格外注意。

文化

印尼在20世紀90年代以前曾經歷過一段反華暴亂時期，雖然近年來印尼社會對華人的接納程度有所提高，但仍對華人存在歧視和偏見。例如，2017年針對雅加達前州長普爾納馬（Purnama）進行了數月的種族抗議。華人企業主在考慮向印尼擴張業務時，應仔細評估反華情緒的影響。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人際關係是在泰國成功交易的關鍵。與印尼專業人士的緊密關係比報價更重要。

資料來源：

- ¹ *Indonesia Labour Laws 2019, PersolKelly*
- ² *Labour Law Guideline Indonesia, BetterWork Indonesia*
- ³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2018 - 2019, Mazars*
- ⁴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PwC and HSBC Commercial Banking*
- ⁵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 ⁶ *Indonesia: Employment & Labour Law 2019, Global Legal Group*
- ⁷ *Minimum Wage – Indonesia, WageIndicator.org*
- ⁸ *Labour Inspection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 ⁹ *OECD Development Pathways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 Review of Indonesia, OECD*
- ¹⁰ *The Effect of Decree 40: Foreigners Are Banned from the Human Resources Arena in Indonesia,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 ¹¹ *Indonesia: 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Update: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 ¹² *Total Labour Force (Indonesia), The World Bank*
- ¹³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 ¹⁴ *Population 15 Years of Age and Over Who Worked During the Previous Week by Main Employment Status and Main Industry, 2008 – 2017, Statistics Indonesia*
- ¹⁵ *Implication of Changing Forms of Employment and New Business Models on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Indonesia,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 ¹⁶ *Piloting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Programme in Indonesia, ILO*
- ¹⁷ *Indonesia Incentivizes Industry with Super Deductible Tax, the Insider Stories*
- ¹⁸ *Indonesia continues to improve skills development through industry -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artnership, ILO*
- ¹⁹ *New regime for hiring foreign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content by the Makarim & Taira S)*
- ²⁰ *Indonesia: 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Update: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 ²¹ *New Manpower Regulations on Foreign Workers, Brigitta I. Rahayoe & Partners*
- ²² *Visa-free access or visa-on-arrival for HKSAR Passport,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 ²³ *Religious Intolerance in Indonesi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²⁴ *The Chinese Indonesians with long memories and escape plans in case racial violence flares again – despite signs of tensions eas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²⁵ *The Cultural Atlas, IES (2019)*

5. 研發環境

撮要

印尼正在實施《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作為該國在2011年至2025年期間的發展指引。該計劃的三個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改善科技基礎設施、培訓技術人員、支援增值產業和加強知識產權 (IP) 保護，來增強科學與技術 (S&T) 的發展。

但印尼的科技體系發展目前面臨重大障礙。政府建設100個科技園的進度落後於日程表，大學的研發影響力不大，而且由於缺乏針對性的鼓勵措施，限制了私營機構的參與。另外，科技經費和人員稀缺，知識產權保護也很有限。



5. 研發環境

1. 印尼的科學技術 (S&T)

印尼的2025展望是「通過高水準、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將國家轉變為發達國家」。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設計了一個總體規劃來確定印尼的經濟發展框架。在該計劃中，科學技術是關鍵手段之一。

A. 科技政策及趨勢¹

印尼政府在2011年至2025年間實施《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該規劃詳述了三項主要戰略，這些戰略將促使該國實現2025展望，其中一項是重點關注科技水準的提高。

MP3EI的主要戰略



MP3EI中的科學技術

在MP3EI中，印尼確定了S&T為可持續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創新來提高國家的經濟競爭力。因此，科技發展必將引領印尼從以工業為基礎的經濟，過渡至以創新驅動的經濟。為了實現轉型，MP3EI的第1-747號計劃列出了促進科技生態的戰略和目標。主要目標是：

- 改善科技基礎設施以滿足國際標準（例如：研究開發 (R&D) 基礎設施和區域性創新集群）；
- 支持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例如：提高人力資源的質量和靈活性，提高研究人員的報酬）；
- 提升工業增值產品（例如，支持中小型企業並設立研究資金，以使創意產業產品的出口增加一倍）；以及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例如，引入支持創新的激勵和法規體系）。

該計劃將側重於促進基礎產業（如食品、能源、醫藥和水），創意產業（如資訊及通訊技術）和戰略性產業（如國防和運輸）的創新。預計到2025年，政府科技預算將會達到國民生產總值 (GDP) 的3%，為該戰略提供資金。

展望^{2,3}

儘管採取了這項重大政策，印尼的科技能力仍然有限。根據《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該國在140個創新能力支柱國家中排名第68位，次於馬來西亞（第30位）、泰國（第51位）和菲律賓（第67位）。該國的最低得分評價分別為研發支出標準（第112位）、專利申請（第99位）和商標申請（第97位）。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自2013年起），印尼的研發支出不到其GDP的0.1%。然而，印尼在多方協作（第25位）和集群發展狀況（第28位）標準中排名明顯較高。

B. 科技相關組織

研究、技術和高等教育部 (Ristekdikti)⁴

該部負責起草和實施與科學技術和高等教育有關的政策，以實現《國家中期發展計劃》（RPJM 2015-2019）中確定的目標。Ristekdikti的願景是提高高等教育質量並促進科學、技術和創新（STI）以支持印尼的經濟競爭力。為了實現這一願景，該部門有以下三個主要任務：

- 提升高等教育質量、相關性和增加培訓合格勞動力的機會；
- 增強STI能力以幫助產業產品升級；以及
- 制定、監督和規範科技框架。

該部的另一個任務是協調私立及公立大學與其他國家機構在核能（如核能管理委員會和印尼原子能機構）、航空（航空航天研究所）、標準化（印尼國家標準局）領域的工作。此外，該部還管理著兩個重要的科技機構：印尼科學研究院（LIPI）和技術評估與應用署（BPPT）。

印尼科學研究院 (Lembaga Il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LIPI)⁵

LIPI是一個研究機構，協助政府組織科技和研發的生態系統，並提供科學技術相關政策的建議。該機構其他任務是：開展研發活動（通過其多個中心），發展科學團體，鼓勵民眾提高科技意識，並促進與國家和國際機構的合作。這些研究所主要專注於研究：



高端材料



能源與運輸



科技創新



技術、資訊和通訊

技術評估與應用署 (Badan Pengkajian dan Penerapan Teknologi, BPPT)⁶

BPPT是一個領先的國家研究機構，專注於創新和技術，以改善國家公共服務，提高印尼的經濟競爭力。該機構在四個主要領域開展研究活動：



農產品加工業和生物
技術



資訊技術、能源和材
料



工業技術設計與工程



自然資源技術

II. 科技基礎設施

印尼努力促進政府、大學和私營企業之間的科技合作。為此，該國採用了科技園區（STP）模式，把傑出成果集中起來，可以讓不同的利益相關方交流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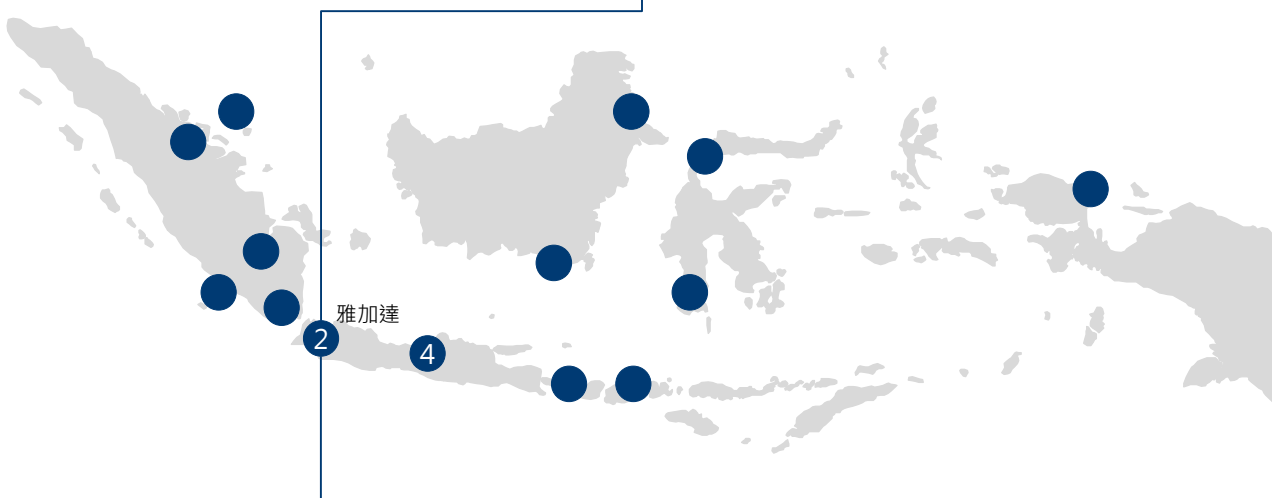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7,8}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印尼政府的優先事項之一是建立 100 個 STP，以提高該國在農業、製造業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的生產力和競爭力。STP 是研究、開發和創新中心、新產品和技術孵化中心以及政府、大學和私營企業的合作場所。目前，印尼有 18 個 STP。2019 年，另外三個 STP 正在開發中。這個數碼遠遠低於目標，主要由於國內缺乏參與該項目科學家。

詳情請瀏覽 100 個科技園區主頁 (stp.ristekdikti.go.id/new/stp)。

印尼科技園區的位置

STP 數量
科技園區



PUSPIPTEK 科技園

振興科技園是MP3EI的一個主要目標。該園區必須成為國家級科技園，作為優質研發活動和技術創新的中心。

該園區目前擁有49個研發實驗室，專注於製造業、工業工程、能源或生物技術等領域。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疆界和/或名稱。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⁹

除政府外，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印尼有9所大學進入前300名，這表明其研究和教學質素屬中下水平。QS機構通常根據六個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望（評估的是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的是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印尼排名最高的機構是第57位，其他兩家機構進入了前100位。該排名表明，印尼大學開展的研發活動在國際科技的影響力很小。

大學 (排名)	大學研究領域 ¹⁰
印尼大學 (第57名)	<p>該大學共有14個學院，包含以下研究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科學 • 工程（例如工業、機械或化學） • 數學和自然科學（例如生物學、化學或物理學） • 環境科學
萬隆理工學院 (第73名)	<p>該大學擁有7個研究中心，其中5個與科學技術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 • 文化與環境產品 • 納米科學與納米技術 • 資訊及通訊技術 •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加筲馬達大學 (第74名)	<p>該校側重於印尼政府優先側重的研究領域，例如食品安全、能源、衛生、交通、工程等。</p>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¹¹

私營公司在印尼研發活動中的參與仍然有限。2017年，私營公司投資約6萬億印尼盾（約合4億美元）進行研發，僅佔該國研發總支出的20%。相比之下，泰國的私營企業參與研發的比例約為80%。數字偏低是因為該國缺乏針對性的鼓勵措施、相關政策，加上私營公司對研發重要性的認識不足。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吸引外國投資者進行研發似乎並不是MP3EI的首要任務。各政府部門未強調有特定的針對外國投資的研發基礎設施。有關於基礎設施可用性和外國投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8和9章。

III. 印尼優先產業 (主要出口) ^{12,13}

印尼的出口和經濟高度依賴自然資源。2018年，在印尼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總出口的百分比 (2018年)
	礦物燃料 (包括石油)	23.3%
	動植物油脂	11.3%
	電機 (設備及零件)	4.9%
	汽車 (鐵路除外)	4.2%
	橡膠	3.5%

從印尼出口的大部分產品都是低端產品，不需要太多的研發。該國正努力將其出口產品從低端產品升級為高端產品。2018年，高端產品（例如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像航空航太、計算機或藥品）僅佔製造品出口總額的6%，而越南或馬來西亞則佔近30%。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

政府資金^{14,15}

印尼政府正在增加用於研發活動的預算。2019年，總統佐科·維多多宣布了總額為26萬億印尼盾（約合18億美元）的研發資金，約佔該國GDP的0.16%。這是印尼歷史上用於研發的最大一筆款項。在此之前，最高金額僅佔GDP的0.09%。

印尼科學基金 (ISF)¹⁶

ISF是印尼首家獨立研究資助機構，2016年成立，旨在提供多年期贈款。與以往一樣，科學家還要依靠隨年度預算而變動的年度贈款。ISF向印尼研究人員提供最高15億印尼盾/年（約100,000美元）的競爭性贈款，最長為期三年。ISF重點關注領域包括：1）材料和計算科學；2）水、食物和能源；3）生命、健康和營養；以及4）列島、海洋和生物資源。

V. 科技人力資源^{17,18,19,20}

科技人力發展是MP3EI的主要使命之一。擁有高技能水準的勞動力，有助增強印尼的科學和技術能力，並實現更大的經濟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印尼缺少研究人員和曾接受科技培訓的勞動力。

研究人員的數量估計在25,000至50,000之間（或每100萬人中100至200的比例），一個可能的目標是將該數字增加五倍，從而使研究人員數量達到25萬。該國是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研究人員、全職員工/百萬人口」指標中排名最低的東盟國家。在全球126個國家中排名第86位。

此外，Ristekdikti表示，到2030年，該國將總共需要1.13億技術熟練工人以實現可持續的經濟增長。這將需要在未來10年中將現有的科技技術熟練工人增加一倍，因為印尼在2019年僅擁有5,500萬熟練工人。該部門表示，需要最多工人的行業將是製造業、基礎設施和農業企業。對於該國而言，這將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因為其所有高校畢業生中，只有19%是科學和工程專業畢業生（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畢業生佔所有高校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²¹

印尼政府沒有為科技公司的測試和認證提供特殊的支持，但Ristekdikti管理著印尼國家標準化局（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 BSN），該機構可以為國內需要的認證提供指導，並參與草擬國家標準，促進印尼國內的認證結果和實驗室測試獲得國際認可。

VII. 知識產權政策²²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這可能會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都會發布一份全球排名，分析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八個主題：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會員和國際公約的認可。

根據全球創新政策中心發布的2019年IP指數，印尼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很低，在全球50個國家中排名第45位。與區內其他亞洲國家相比，該國表現也不佳。總體而言，印尼得分29%，低於亞洲平均水平的52%（作為參考，全球五大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儘管這些年來有所改善，但印尼的知識產權保護仍然存在許多不足：

- 對IP保護的要求和實施缺乏明確性；
- 對國際知識產權公約參與較少；
- 有關轉讓權利擁有者的相關知識產權技術，執行時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 影響知識產權資產許可和商業化的重要障礙；
- 版權環境很大程度受到盜版影響；以及
- 生物製藥專利不符合國際標準。

資料來源：

- ¹ *Indonesia for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2015, ASEAN Briefing*
- ²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³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 ⁴ *Ministry of Research,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homepage*
- ⁵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homepage*
- ⁶ *BPPT homepage*
- ⁷ *Indonesia Steps Up Science Techno Park Initiative To Support Local Innovators, Business Times, 2019*
- ⁸ *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s, Ristek Dikti, 2017*
- ⁹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 ¹⁰ *Universitas Indonesia, 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adjah Mada University homepages*
- ¹¹ *Moving Indonesian research forward with more private sector support, The Conversation*
- ¹²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¹³ *High-technology exports, The World Bank*
- ¹⁴ *Indonesia has relatively huge amount of R&D budget, Anatara News, 2019*
- ¹⁵ *It's not (just) about the money. How R&D funds are spent matters too, The Conversation, 2019*
- ¹⁶ *Indonesia Science Fund homepage*
- ¹⁷ *Breaking with the past, no more negligence in research, The Jakarta Post 2018*
- ¹⁸ *Youth science camp seeks to counter shortage of researchers in Indonesia, The Jakarta Post, 2017*
- ¹⁹ *Indonesia focuses on polytechnics amid staggering skills gap, The Jakarta Post, 2019*
- ²⁰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 ²¹ *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homepage*
- ²²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印尼經濟極依賴於多種天然資源的出口，如棕櫚油、橡膠、木材、金屬和煤炭。然而，由於基礎設施薄弱和印尼許多島嶼之間的交通連接較差，導致運輸成本高昂和時間較長，令生產力下降，損害投資者的利潤。繁複的海關手續也使該國的貿易變得複雜。

為了將印尼轉為區內的運輸和物流中心，政府積極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僅在2019年就為航空、海運、公路和鐵路運輸等眾多項目規劃了290多億美元的預算。



6. 供應鏈環境

1. 印尼行業概覽

2018年印尼10大出口產業^{1,2,3,4}

2017年，根據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統計，印尼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約45%）、工業（約41%）和農業（約14%）。

在印尼的服務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和旅遊業。主要工業是木材、紡織、水泥、電子和化工。農業行業的主要產品有橡膠、棕櫚油、大米、甘蔗、咖啡和茶、煙草和香料。

2018年，印尼全球貨運總額達1,802億美元，其中60%以上的出口來自10大出口產業。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420億美元	23.3%
2. 動植物油脂	203億美元	11.3%
3. 電機、設備和零件	89億美元	4.9%
4. 鐵路以外的車輛及其零部件	76億美元	4.2%
5. 橡膠及相關產品	64億美元	3.5%
6. 機械	59億美元	3.3%
7. 鋼鐵	58億美元	3.2%
8. 寶石和金屬	56億美元	3.1%
9. 礦石、礦渣和灰分	53億美元	2.9%
10. 鞋類及相關產品	51億美元	2.8%

註：以上類別根據統一商品描述和編碼系統（HS Code）進行分組。對於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以下鏈接：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農業仍然是印尼經濟的主要支柱。由於大規模的種植，特別是棕櫚油生產，農業用地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的30%。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2018年產量超過4,000萬噸，約佔全球產量的50%。此外，橡膠也是該國的重要產業，佔全球出口的34%，是世界第二大橡膠出口國，僅次於泰國。

II. 印尼重點扶持產業⁵

根據2010年通過的《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印尼政府計劃建立六個經濟走廊(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va)、加里曼丹(Kalimantan)、蘇拉威西島(Sulawesi)、巴厘島-努沙騰格拉(Bali-Nusa Tenggara)和巴布亞-科普賴安(Papua-Kepulauan))，每個地區都專注發展一些特定行業，包括農業、食品和飲料、採礦、能源、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以及物流。MP3EI旨在將印尼轉變為發達國家，並成為上述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本節將重點介紹農業、食品和飲料及ICT。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農業是印尼的主要產業，其中棕櫚油和橡膠是最重要的商品。自2007年以來，該國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



農業

MP3EI旨在提高棕櫚油和橡膠種植園的生產力。現在，印尼棕櫚油產量為3.8噸/公頃，遠低於潛在的7噸/公頃。同樣，印尼約80%的橡膠由仍然使用傳統生產方法的個體戶生產，這導致其生產率低於大型私有公司或國有企業(SOE)30%。

改進的物流基礎設施還將降低成本、縮短運輸時間，從而提高棕櫚油和橡膠價值鏈下游產業的生產率。



食品飲料

食品和飲料行業(F&B)是印尼GDP的主要貢獻者(約6.3%)，也是製造業中最大的僱主。根據國家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的數據，印尼食品和飲料行業有6,000多家大中型公司，微型、小型生產企業160多萬戶，從業人員400多萬人。

食品飲料業的主要問題之一是終端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原材料的進口關稅。這導致企業傾向於進口終端產品，而不是發展本地食品飲料加工業。同時印尼目前沒有為餐飲業提供足夠的原材料，導致企業不得不以昂貴的價格進口大部分必需的原料。這進一步加劇了本地食品飲料加工業發展困難的現狀。



資訊及通訊科技

資訊及通訊技術(ICT)將是印尼未來的一個重要產業。印尼現在的ICT基礎設施相對薄弱，在國際電訊聯盟(ITU)發展指數中，該國在176個國家中排名第111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七。

然而，ICT基礎設施正在迅速改善，2017年，55%的人口能夠使用互聯網。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帕拉帕環形項目(Palapa Ring)進一步擴大寬帶連接，其中包括建設光纖網絡以提高互聯網普及率。項目分為西段、中段和東段。為爪哇島和蘇門答臘島人口最稠密地區服務的西段已經完工，但為較貧窮地區服務的中段和東段尚未全面投入使用。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管道

印尼主要的線上B2B採購平台包括Indotrading、EworldTrade和Ralali。

一年一度的印尼貿易博覽會是一個B2B貿易博覽會，以展示印尼的產品，從製造業和採礦業到農產品。博覽會每年10月在大雅加達地區的印尼會展中心（ICE）舉行。該博覽會主要以促進出口為目的，並同時舉辦貿易、旅遊、投資論壇等多項活動。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印尼是一個具有巨大投資潛力的國家，尤其是考慮到其在東南亞的優勢地位、眾多的人口以及豐富的自然資源，比如煤炭、金屬和木材，但一些重大障礙給希望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帶來了一些困擾：

- 薄弱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增加了進出口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 原材料的高進口關稅減少了投資者的利潤（如食品飲料業）；以及
- 許多行業仍然在使用傳統方法，導致相對較低的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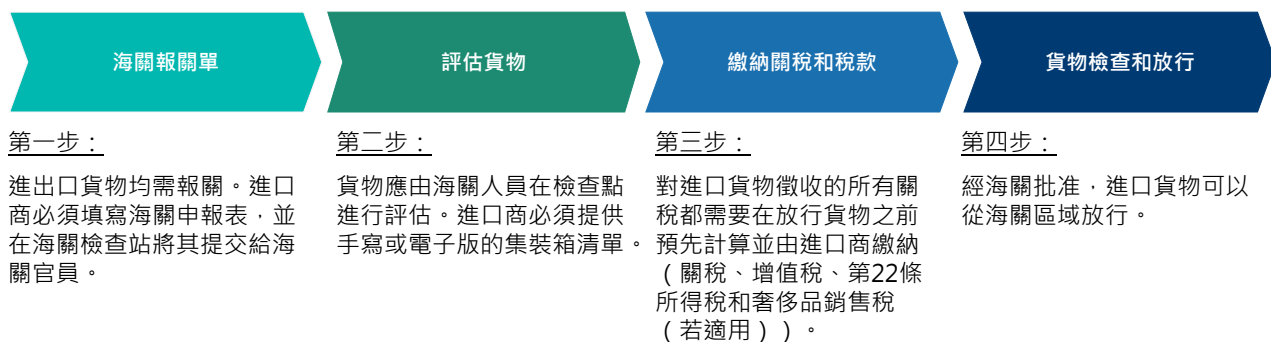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營商環境報告》一份報告，印尼在經濟便利度方面排名世界第73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六（香港在該份報告中排名世界第四）。印尼在貸款獲取（第44位）、保護少數投資者（第51位）和破產清算（第63位）方面排名相對較好。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⁸

印尼實行兩種關稅分類制度。八位數的東盟協調關稅術語（AHTN）用於印尼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而六位元數的商品描述及編碼協調製度（俗稱HS編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所有進出口貨物必須使用HS Code進行分類。

所有進口貨物均應繳納關稅、增值稅和第22條所得稅。有些商品可能還要繳納奢侈品銷售稅。根據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任何從其他東盟國家運抵的貨物都可以享受優惠稅率。

個人和公司進口商都必須向海關總署登記，並獲得海關識別號（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NIK）。進口商必須取得進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Importir，API），才能獲准進口。出口商也必須獲得NIK，並需要納稅人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相關機構頒發的營業執照和出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Ekspor，APE）。有關API和APE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章。

海關和清關過程⁹

下表列出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打包清單
3	保險憑證
4	提單/空運單
5	海關進出口報關單
6	進出口許可證
7	原產地證書（出口用）
8	其他任何產品特定的必需文件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0,11,12,13,14}

印尼有成為東南亞主要運輸和物流中心的潛力，因其得益於與馬六甲海峽和其他主要國際航道的戰略性聯繫。然而，印尼的基礎設施老化、覆蓋面和連通性差、物流成本高，這使得印尼無法成為東盟的頂級樞紐。自2014年上任以來，佐科·維多多政府將提升國家基礎設施作為國家優先事項，並在航空、海洋、公路和鐵路運輸等領域開展了諸多項目。



機場

印尼共有297個機場，其中28個是國際機場。然而，只有19個國際機場有國際航班。該國最大的兩個機場是雅加達的蘇加諾-哈達機場（Soekarno-Hatta Airport）和巴厘島的拉萊（Ngurah Rai）國際機場，這兩個機場在2018年總共接待了1,400多萬國際旅客，並運送了19萬噸國際貨物。



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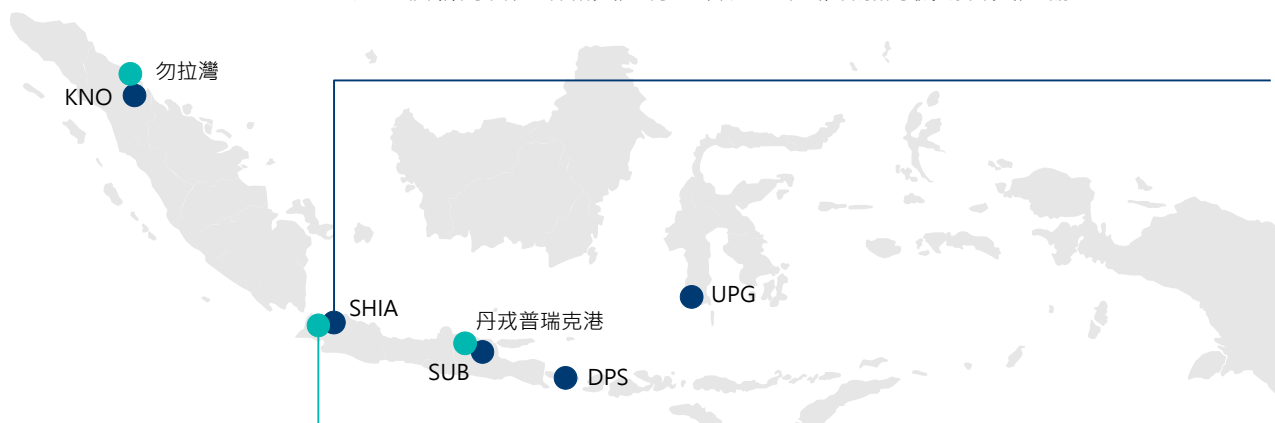
印尼有97個商業海港，主要由印尼港口公司I-IV（IPC）管理。作為一個島國，海港對印尼的貿易極為重要，印尼政府也相應製定了海上收費公路計劃（Sea Toll Road Program）。該計劃旨在使海上基礎設施現代化，減少時間和成本，並改善印尼島嶼之間的交通連接。

印尼主要機場和海港的位置

- 國際機場
- 海港

蘇加諾-哈達國際機場（SHIA）

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的數據，雅加達的蘇加諾-哈達機場在2018年是全球第18大最繁忙的機場，也是東南亞最繁忙的機場。它處理了印尼近50%的國際旅客離港和超過80%的國際出境貨物。機場正在考慮修建一個新的客運站和貨運村，以處理不斷增加的機場客貨運輸。



丹戎普瑞克港（Tanjung Priok Port）

丹戎普瑞克港位於雅加達郊區。該港口處理了印尼一半以上的國際貨運（2017年超過600萬標準箱）。港口現在正在進行擴建，每年的處理能力將增加到1,800萬TEUs。

本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印尼的公路網長52.4萬公里，有40多條收費公路，總長約1,000公里。

然而，印尼交通仍然存在嚴重的擠塞問題。根據嘉德士的啟停指數 (Castrol's Stop-Start Index)，雅加達和泗水 (Surabaya) 在道路最差的城市中排名第五。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計劃到2024年修建1,500公里的收費公路，到2030年再修建4,000多公里。該項目還將為工業區、經濟特區以及新的港口和機場提供更好的物流通道。



鐵路

印尼的鐵路網長達5,000多公里，主要建於荷蘭殖民時期。如今，印尼的鐵路大多由國有的印尼鐵路公司 (PT Kereta Api) 管理。

為了改善其糟糕的鐵路基礎設施，政府計劃了許多擴建項目，預計2019年將修建415公里的鐵路。其中最大的鐵路項目是雅加達至萬隆高鐵項目，該項目是與中國內地的聯合項目，也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到2019年底，一半的軌道將完工。

此外，雅加達大眾快速公交 (Jakarta Mass Rapid Transit) 系統也於2019年3月啟用。這是印尼第一條MRT系統。該系統預期將有助於緩解雅加達及其周邊地區的交通問題。

B. 重要物流中心¹⁵

印尼現在的基礎設施老化，落後於其他的東盟國家。根據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的數據，印尼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支出低於亞洲平均水準。每年，該國的基礎設施建設支出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3%，而發展中國家為5%，越南和中國內地為7%。

不過，佐科·維多多總統已將提升印尼基礎設施建設列為國家優先事項，規劃了200多個國家戰略項目，並已經處於建設中。單單在2019年，政府就為收費公路、鐵路、橋樑、水壩、機場和住房等基礎設施項目規劃了超過290億美元的預算。

印尼最大的基礎設施項目是2019年3月開通的雅加達MRT、丹戎普瑞克港擴建項目和雅加達-萬隆高鐵項目。最終，這些基礎設施項目旨在改善印尼多個島嶼之間的連通性，使印尼達到與其他東盟國家相同的水準。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¹⁶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印尼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 (LPI) 中，印尼在整體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46位，但較2016年的結果 (160個國家中排名第63) 有較大改善。印尼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五。

從細節來看，LPI得分由6個要素組成：(1) 海關；(2) 基礎設施；(3) 國際運輸；(4) 物流能力；(5) 可追蹤性和(6) 及時性。在這些類別中，印尼在可追蹤性 (第39位) 和及時性 (第41位) 方面表現相對較好，但在海關 (第62位) 和基礎設施 (第54位) 排名不佳。

資料來源：

-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 *The World Factbook: Indonesi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³ *Indonesia Oilseeds and Products Annual 2019,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 ⁴ *Indonesia,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 ⁵ *Masterplan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2025,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 ⁶ *F&B contribution to GDP steadily increases despite slow growth, Jakarta Post, Jul 2019*
- ⁷ *Trade Expo Indonesia 2019, PT Debindomulti Adhiswasti*
- ⁸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Indonesia – Best Practices,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Mar 2018*
- ⁹ *Customs Declaration,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Washington DC*
- ¹⁰ *Operator starts design process for Soekarno-Hatta International Airport's Terminal 4, Jakarta Post, Jun 2018*
- ¹¹ *Ports in Indonesia ready to expand, ITE Transport & Logistics, Sep 2017*
- ¹² *Transportation Statistics 2017,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 ¹³ *International Air Traffic Indonesia 2003-2017, Badan Pusat Statistik*
- ¹⁴ *Indonesia plans to construct 4,479 km toll roads by 2030, Jakarta Post, May 2019*
- ¹⁵ *Will Indonesia's infrastructure bottleneck ever be unclogged?, Euromoney, Sep 2018*
- ¹⁶ *World Bank's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7. 基礎設施

撮要

基礎設施發展已被確定為提高印尼競爭力、推動經濟增長的核心策略之一。

工業區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基本的製造設施、優先的商業許可流程和政府鼓勵措施。目前，全國共有89個工業園區，並已推出多項鼓勵措施吸引外資。大部分工業區也位於爪哇島。

印尼現有245個國家策略項目，旨在發展和提升國內的公路和橋樑、鐵路、水資源和衛生、電力、港口和資訊技術等基礎設施，並將通過各種政府和公私合營夥伴關係融資計劃加以發展。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

印尼目前有89個工業區，佔地50,000多公頃。工業區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基本的生產設施、優先的商業許可流程和政府鼓勵措施。大部分工業區都位於或毗鄰經濟特區（SEZs），並擁有相對完善的基礎和物流設施。處於SEZs的工業區也可以利用在SEZs享有的任何額外稅收和海關政策的優勢。因此，許多外國投資者認為工業區是在印尼擴張其製造業的首選地區。

在印尼，工業區由私營和/或國有企業（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N）開發和經營。其中一些項目由本地和外國公司共同開發，例如中國內地的一家國有企業廣西農墾集團和印尼的一間公司PT Sentrabumi Palapa Utama共同開發了中國-印尼經貿合作區（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na）。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1,2,3,4,5,6,7}

當考慮在印尼設立工業區時，應評估公用設施的可用性、工業區周邊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區通常配備有水電供應、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和電訊網路設施。一些較成熟的工業區甚至提供商業服務（如銀行服務）、住宅區或康樂用地。

運輸系統

大部分工業區都集中在SEZs和雅加達、巴淡等主要城市附近。因此，他們能夠優先受益於成熟的交通連接和樞紐，如公路、鐵路、港口和機場。

政府鼓勵措施

工業區提供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措施：

- 稅務優惠：適用的稅務優惠取決於工業區的位置。一些鼓勵措施的例子包括免稅期和增值稅減免、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的地區稅率。
- 非稅務優惠措施：某些企業可以受益於快速投資許可服務，或者可以免除填寫其工廠的環境分析報告（如果工業區的經營者已經完成了分析報告）。

有關工業區鼓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工業部的官方網站([www.kemenperin.go.id/?](http://www.kemenperin.go.id/)) 和本報告第9章。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1,7,8}

印尼的工業區根據其地理位置分為四個不同的工業開發區 (Wilayah Pengembangan Industri · WP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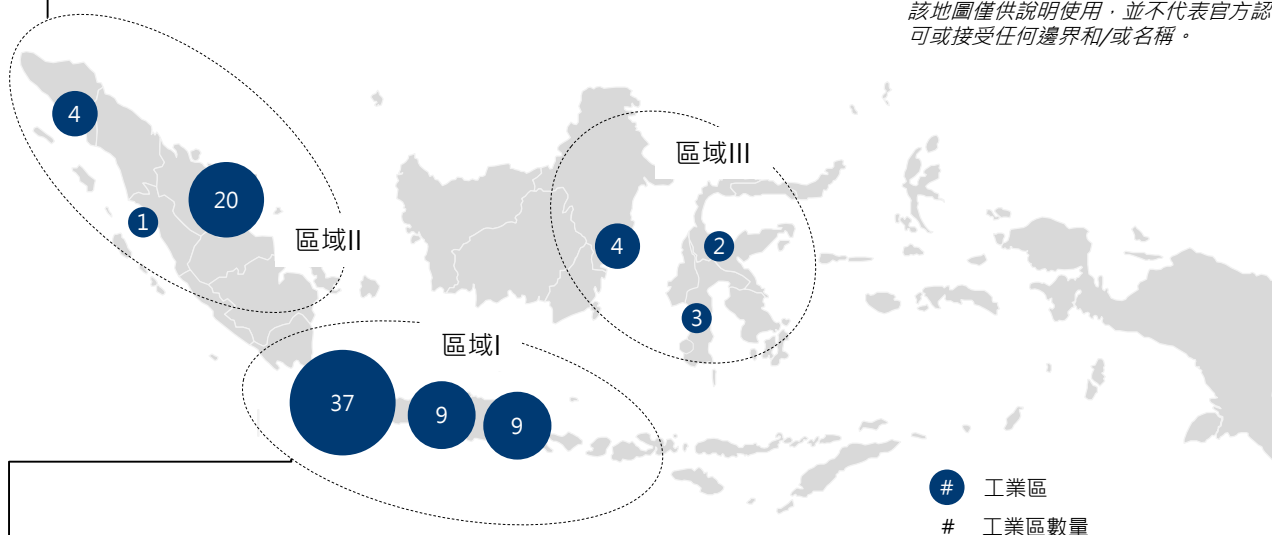
- 開發完成的WPI：在爪哇 (下圖中的區域I)；
- 開發中的WPI：在蘇拉威西南部、加里曼丹東部、蘇門答臘北部和蘇門答臘南部的部分地區 (下圖中的區域II和III)；以及
- 待開發的WPIs：在蘇拉威西北部、加里曼丹西部、巴厘島和努沙登加拉 (統稱為待開發WPI I)，以及巴布亞和西巴布亞 (統稱為待開發WPI II)。這兩個地區目前沒有正處在開發中的工業區。

有關工業區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1。

開發中的WPI (區域II和III)

- 工業區數量：34。
- 關鍵行業：重型製造業 (例如，不鏽鋼製造業、採礦業) 和基於自然資源的產業 (例如，農業、採礦業)。
- 適用的稅務優惠：1) 購買用於生產符合VAT條件產品的機器和設備免徵VAT及進口稅；2) 所得稅優惠。
- 概述：開發中WPI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但對於製造業，基礎設施通常不那麼發達。政府一直在加速該地區物流設施的開發，例如圍繞工業區的高速公路、海港和機場，以提高物流系統的整體效率。

該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開發完成的WPI (區域I)

- 工業區數量：55。
- 關鍵行業：高科技 (例如，電子、汽車)，消費主導型 (例如，汽車、食品加工) 或勞動密集型製造業 (例如，紡織和鞋類)。
- 適用的稅務優惠：1) 購買用於生產符合VAT條件產品的機器和設備免徵VAT和進口稅；2) 所得稅優惠；3) 從開始生產起的5至15年內，CIT降低10%至100%。
- 概述：該地區擁有該國最成熟、數量最多的工業區，企業可受惠於充足的勞動力和已建成的基礎設施，但爪哇的勞動力成本相當昂貴 (該國最高水平的最低工資)，且土地價格很高。

外商直接投資 (FDI)^{9,10,11}

印尼由於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充足的勞動力而成為吸引FDI的地方。在2018年，該國收到了大約293億美元FDI，其中58%直接投資到爪哇（開發完成的WPIs），另外16%投資於蘇門答臘（開發中WPIs）。然而，由於2018年總統選舉引發政治不確定性，該數碼與2017年相比總體下降了8.8%。

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就FDI價值而言，基本金屬行業吸引了大約22億美元，其次是化學和製藥行業，吸引了大約19億美元，機械和設備行業吸引了大約13億美元。但是，就項目數量而言，食品和飲料行業位居第一。

使用成本^{1,2}

企業和投資者通常要被收取三種主要的費用：

1. 土地和建築成本（出租或出售，取決於工業區）；
2. 公共費用，包括水、氣、電和通訊；以及
3. 服務費，由工業區經營者收取。

工業區的土地和建築物可以被出售或出租。通常，土地價格取決於眾多因素，例如位置、公共設施的提供、交通樞紐、是否靠近原材料地以及是否易於獲取原材料等。在開發完成的WPIs，土地的使用成本最高，因為他們靠近主要的工業和商業中心（例如，雅加達和泗水）、發達的交通網絡（例如，該國最大的海港，丹戎不碌港口以及爪哇的貨物運輸雙線鐵路），以及工業區內已建立的基礎設施。他們在房地產中建立的基礎設施。

有關特定園區價格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各工業區的官方網站。

前景⁷

發展工業區是印尼政府吸引FDI戰略的核心。目前，大部分製造活動都集中在爪哇。但是，政府正在推動以印尼為中心的發展，鼓勵在爪哇以外建立工業區。

政府的國家戰略項目已經納入了爪哇以外的工業區開發。這些工業區將主要集中在基於自然資源的工業和礦物加工上。在工業區的內部和周圍將開發配套的基礎設施，例如電力、天然氣和水的供應、工業用水和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電訊設施、公路或海港。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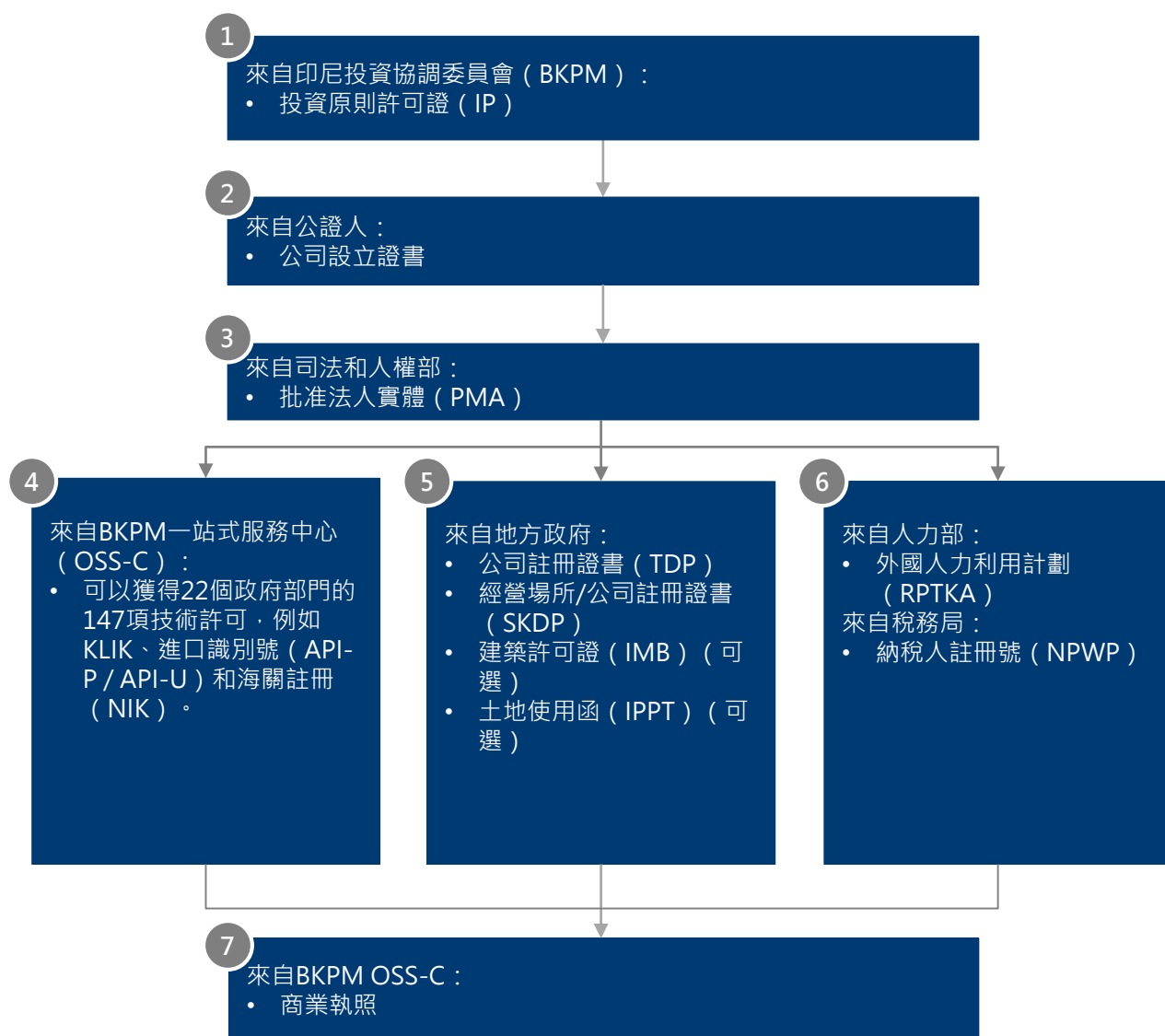
外資擁有權的可用性²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工廠業主可以通過外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PT PMA) 在印尼購買土地和建築物。大部分工業區為投資者提供了簡化的土地收購流程。其中一些工業區甚至可以為合格的投資者提供三小時特快服務，以獲取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公司註冊成立、施工許可證和投資許可證等。

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申請程式^{12,13,14}

所有工業區的標準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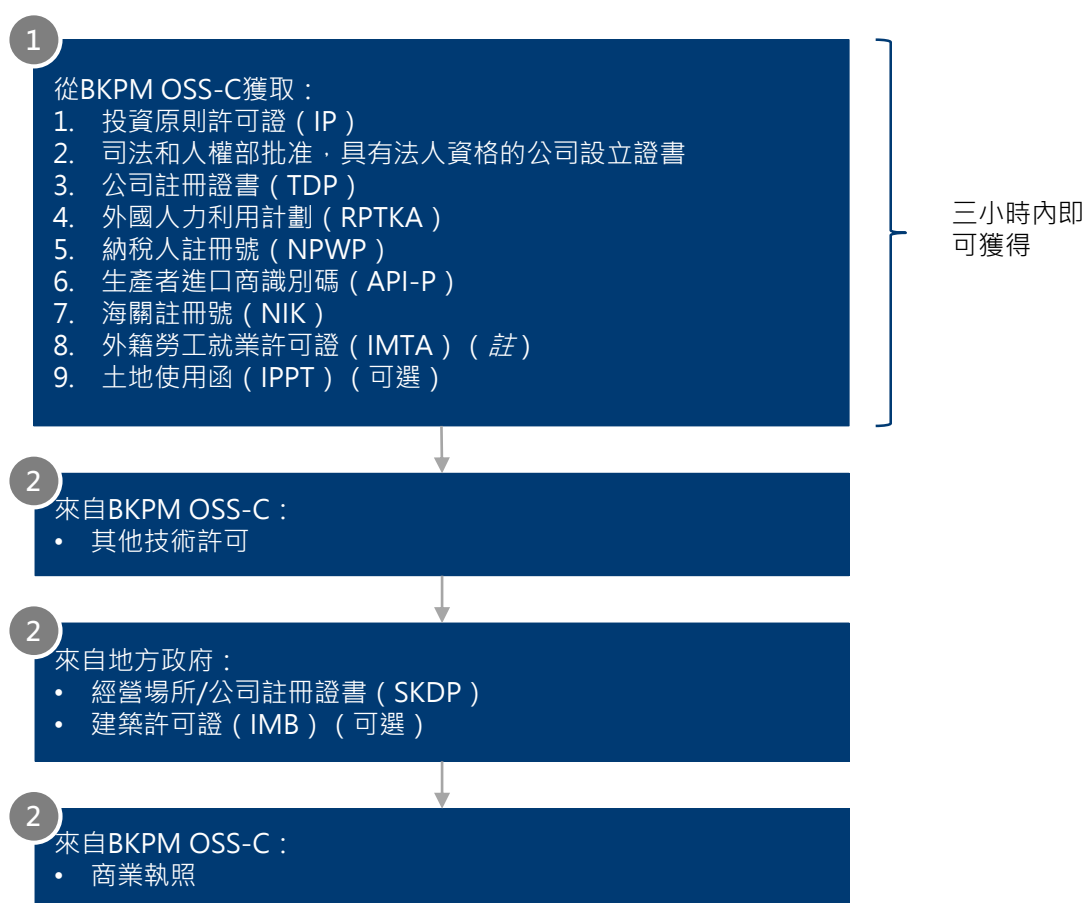
快速通道項目施工設施 (KLIK) 允許擁有資本投資註冊 (Pendaftaran Investasi · PI) 的投資者憑此許可證立即開始施工，而投資者可以在施工過程中同時獲得其他許可證，例如建築許可證 (Ijin Mendirikan Bangunan · IMB)。截至2018年，政府已經建立了32個可以從這一過程中受益的工業園區。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各工業區的官方網站。



指定工業區三小時投資特快服務

這項服務是印尼政府第二項經濟政策計劃中的一部分，旨在將公司註冊和商業許可程式的時間縮短到僅三個小時。該服務所簽發的許可證可確保投資者可以成立新公司，在印尼合法工作以及進口資本貨物進行生產。

- 特快服務標準：
 1. 至少投資1,000億印尼盾；或
 2. 僱用至少1,000名本地工人。
- 符合條件的工業區：請參閱每個工業區的官方網站以瞭解其資格。
- 借助三小時投資特快服務，在工業區建立業務營運的流程如下：



註：在新的要求下不需要IMTA。稱為「通知」的新文件取代了IMTA。但是，BKPM尚未宣布是否將在三小時投資特快服務中簽發「通知」。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5,16}

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印尼在其基礎設施質量方面，於140個國家中排名第71位，低於馬來西亞（第32位）或泰國（第60位）等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該國在道路連通性標準（第120位）、電氣化率（第98位）和接觸不安全飲用水（第92位）方面排名特別低。此外，印尼還存在以下問題：

- 鐵路密度低，每平方公里僅有2.5公里鐵路（在鐵路密度標準中排名第82位）
- 道路質量差（道路質量標準排名第75位）；以及
- 供水不可靠（供水可靠性標準排名第75位）。

印尼政府已確定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協調不利和缺乏資金是基礎設施短缺的兩個主要原因。為克服這些障礙，政府已採取措施在全國範圍內促進基礎設施的發展，包括建立加速交付優先基礎設施委員會（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KPIP）、經濟政策計劃和公私合營夥伴關係（PPP）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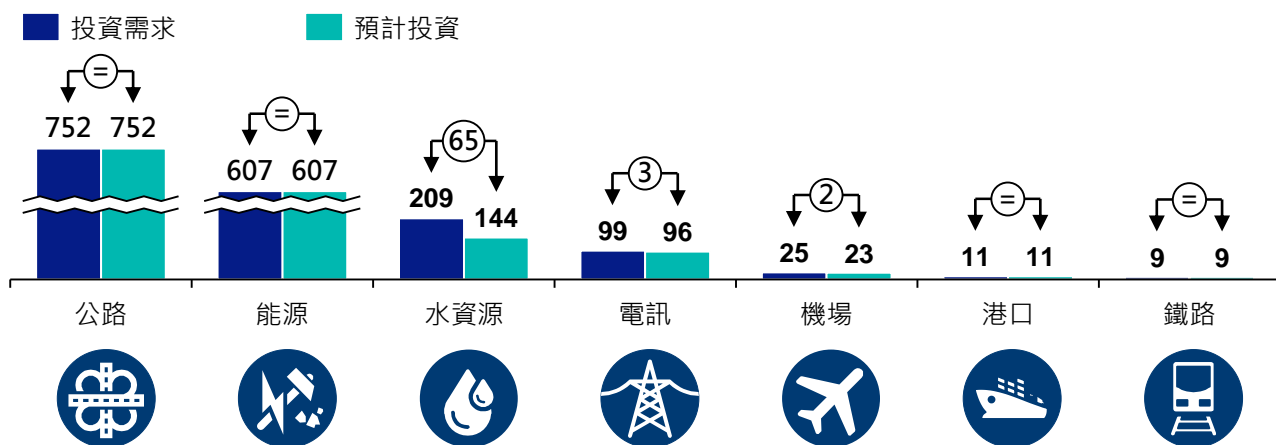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5,16,17,18,19,20,21}

基礎設施的發展已被確定為提高印尼競爭力以促進經濟增長的核心戰略之一。

2014年，政府組建了KPIP，以加快優先基礎設施的建設並促進質量升級。此外，印尼確定了245個國家戰略項目（NSP），涉及道路和橋樑、鐵路、水資源和衛生、電力、港口和資訊技術等領域。這些建設/升級項目將獲得各種政府和PPP資助計劃的支持。此外，印尼政府在2015年制定了一攬子經濟政策，旨在改善政策、法規和基礎設施建設資金，以加快該國的基礎設施交付和質量。

根據20國集團（G-20）的《全球基礎設施展望》，從2016年到2040年，大約需要1.7萬億美元來資助印尼的所有基礎設施項目（有關行業細分，請參見下表）。預計在此期間，印尼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1.6萬億美元，因此可滿足該國超過95%的需求。僅水利基礎設施將面臨650億美元的巨大投資缺口。

2016-2040年印尼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交通運輸

空運



印尼有297個機場，其中28個是國際機場。NSP中有三種類型的機場項目，包括振興舊機場、新建機場和擴大現有機場（例如，雅加達蘇加諾-哈達（Soekarno-Hatta）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

港口運輸



印尼的地理位置優越，靠近主要運輸路線。因此，港口的發展對於為該國出口商提供低成本的國際貿易機會至關重要。在NSP中，有10項關於海港和內陸水道建設、開發或擴建的倡議。大部分港口位於爪哇以外，靠近SEZs和/或工業區，包括包括北蘇門答臘、蘇拉威西島、甚至西巴布亞。這同政府在爪哇以外發展物流設施的倡議相一致。

鐵路運輸



印尼鐵路的建設主要集中在城際鐵路，以便為雅加達、萬隆或泗水等主要城市的交通擁堵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NSP中有15個鐵路運輸項目。其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就是雅加達-萬隆高鐵，它將把兩個城市之間的旅行時間從目前的三到五個小時縮短到僅45分鐘。

公路運輸



目前，印尼正在實施88個收費和非收費公路項目。除了計劃在2024年完成的1,500公里收費公路項目外，政府計劃在2030年之前修建約4,500公里的收費公路。由於公路仍然是陸上最常用的交通方式，因此公路的發展對於促進該國的物流系統和連接偏遠地區至關重要。

公共設施

電力



印尼由於人口和工業營運的增長，在電力供應方面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NSP包括九個電力基礎設施項目，例如主要在爪哇和蘇門答臘島的發電廠（以煤炭或天然氣為燃料）和輸電線路的開發。此外，為瞭解決城市垃圾問題並提供額外的電力供應，政府計劃在雅加達、棉蘭和泗水等主要城市修建垃圾發電站。

水資源

在印尼，住宅區和工業區的水供應不穩定以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不足被認為是主要的基礎設施缺陷。印尼政府已在全國範圍內規劃了八個飲用水供應系統（Sistem Penyediaan Air Minum，SPAM）項目，主要在由PPP資助的欠發達地區和即將建成的工業地區。印尼政府還從世界銀行獲得了1億美元的貸款，用於一個6億美元的國家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旨在為人民提供改善的水源，在供水服務不足的城市地區，加強供水服務提供商的營運績效。



另一方面，雖然雅加達已逐漸發展成為該國的工業中心，但該市的污水處理系統仍無法趕上不斷增加的污水排放量。這使雅加達成為東南亞衛生狀況第二差的首都城市，污水處理覆蓋率僅為4%。為了改進這種情況，政府一直在實行雅加達污水處理系統項目，以在2022年實現75%的污水處理覆蓋率。

政府還計劃建立新的海嘯預警系統。印尼經常遭受地震和海嘯，例如2018年的蘇拉威西地震造成2,000多人死亡，數千所房屋被摧毀。自2012年以來，印尼一直缺乏運行有效的海嘯預警系統，而新的預警系統將使公民有更多時間為自然災害做準備。

電訊



儘管移動寬帶的使用率很高（印尼有95.7%的人擁有移動寬帶訂閱），但固定寬帶在該國並不普遍，只有2.3%的人口訂閱了固定寬帶互聯網，且只有25.5%的人口能夠連接互聯網。這主要是由於昂貴的寬頻接入費率。為了讓更多人能使用寬頻，印尼政府已經啟動了帕拉帕環形寬頻項目（Palapa Ring Broadband Project）。該項目將在印尼各地建立光纖網絡，以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可負擔且分佈均勻的寬頻接入。該項目有望在2019年完成，目標是至少讓70%的城市人口和49%的農村人口能夠使用互聯網。

有關國家戰略項目的完整清單，請瀏覽加速交付優先基礎設施委員會（KPPIP）的官方網站（www.kppip.go.id/en）。

通過公私合營夥伴關係（PPP）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印尼政府長期以來一直認識到私人參與基礎設施融資以及在基礎設施建設、營運和管理中分享知識和經驗的重要性。政府將繼續評估和加強支持PPP的政策。例如，負責PPP規劃和實施的國家發展計劃局（BAPPENAS）每年都會發行PPP規劃書，以提供有關可投資的基礎設施投資資訊。

據BAPPENAS稱，公共資源只能滿足2015-2019年基礎設施總資金需求的40%左右。預計約35%的資金缺口將通過PPP項目和正在進行的與私人投資者合作的項目來填補。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1,22,23,24,25,26,27,28}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約70%的土地總面積被森林覆蓋，其中一半被分配用於生產目的。 •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熱帶木材產品出口國之一，這些產品通過天然林中的伐木活動生產，因此在過去20年中造成了嚴重的森林砍伐。出口的主要木材產品包括膠合板、紙漿和紙張、傢俱及手工藝品。 • 為了整頓砍伐森林的趨勢並保護天然林，印尼政府將頒布永久性禁令，禁止發放用於農場和伐木的森林砍伐許可證。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印尼的農業部門約佔GDP的14%，約佔全國勞動力的31%。 • 泰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 • 普通農產品和重要的農產品出口包括：可哥、橡膠和咖啡。
捕魚/水產養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是世界第二大海鮮生產國。 • 在該國的水系統中發現了3,000多種硬骨魚類和850多種鯊魚、鱈魚和銀鮫。
牲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禽是印尼數量最多的牲畜，其次是山羊、奶牛和肉牛。 • 豬肉生產的缺乏反映了穆斯林人口（佔主導地位的）的偏好。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該國降雨充沛，印尼擁有世界淡水資源總量的6%左右。 • 淡水的供應主要集中在加里曼丹、巴布亞和蘇門答臘，合計佔該國淡水儲備的84%。
礦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是世界上主要的錫、鐵合金、銅、鎳和鋁的生產國之一。這些礦產資源既供出口也供國內使用。 • 印尼還生產寶石、黃金和白銀。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球是印尼最大的單一出口類別，佔總出口的10%。 •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每年生產約775,000桶。然而，該國卻是石油淨進口國，因為其國內供應無法滿足該國不斷增長的石油需求。 • 印尼還是全球液態天然氣（LNG）的前五大出口國之一，擁有世界天然氣儲量的1.53%。 • 但是，本地更廣泛使用的燃料（液化石油氣，LPG），70%以上仍然依賴進口。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擁有全球40%的地熱資源，相當於28.6GW的發電潛力。 • 政府的目標是到2025年將可再生能源在該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提高到至少23%，相當於16,714 MW可再生能源。

資料來源：

- ¹ *Indonesia Industrial Estate Directory, EU-Indonesia Business Network (EIBN)*
- ² *Introduction to the Indonesian Market – Selected Sectors &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U-Indonesia Business Network (EIBN)*
- ³ *Indonesia Industrial Estate Directory 2015/2016 – A Guide for Investors, Industrial Estate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 (HKI)*
- ⁴ *Investment Project,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 ⁵ *Indonesia: Regulation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in Industry, Library of Congress*
- ⁶ *Indonesia Corporate Tax Credits and Incentiv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⁷ *Indonesia Targets 18 Industrial Zones Operate in 2019, the Insider Stories*
- ⁸ *Regulation Number 142 Of 2015 On Industrial Estat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 ⁹ *FDI Realization based on sector: January - December 2018,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 ¹⁰ *FDI Realization in Indonesia based on location: January - December 2018,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 ¹¹ *Research Report January 2019 - Starting the Big Political Year, Indonesia-Investments*
- ¹² *Establishment &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National Single Window for Investment*
- ¹³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on Investment,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 ¹⁴ *BKPM Reforms On Investment - 3 Hour Investment Services,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 ¹⁵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¹⁶ *Progress of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Committee for Acceleration of Priority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KPPIP)*
- ¹⁷ *National Strategic Projects, Committee for Acceleration of Priority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KPPIP)*
- ¹⁸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2017, G20*
- ¹⁹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lan In Indonesia,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 ²⁰ *Prioritizing A National High Capacity Backbone Network, Director General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²¹ *National Urban Water Supply Project, the World Bank*
- ²² *The World Factbook, CIA*
- ²³ *Indonesia's Pertamina gets extra 225,000 bpd crude locally as govt cuts imports, Reuters*
- ²⁴ *RI pushing LNG exports amid excess, the Jakarta Post*
- ²⁵ *Th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the MIT Media Lab*
- ²⁶ *Water Resources,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SMI) Insight 2017*
- ²⁷ *Indonesia Fisheries, The Nature Conservancy*
- ²⁸ *Indonesia - All about the Indonesia-EU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 EU FLEGT Facility*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印尼目標要在2025年成為發達國家。為實現這目標，政府實施了《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確定工業、能源或採礦等行業為主要的經濟增長動力。為了吸引更多外國投資，政府還制定了先鋒行業清單，相關行業的投資項目將可獲得財務獎勵。

然而《負面投資清單》（DNI）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一些商業活動，列明所禁止或有條件下開放的行業（例如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與當地中小型企業合作）。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

《加速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¹

MP3EI是為了指引印尼在2011-2025年間從發展中國家過渡到發達國家而提出的項目。2025年的最終目標是使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4.0至4.5萬億美元(2019年為1.1萬億美元)，人均GDP達到14,250至15,500美元(2019年為4,193美元)。為了推動國家的發展，政府確定了八個優先考慮投資的主要領域：



農業 (如棕櫚油、橡膠、可哥、畜牧業)



採礦 (如煤炭、鎳、銅、鋁土礦)



能源 (如石油、天然氣、木材)



工業 (如餐飲、紡織、鋼鐵)



電訊 (如資訊及通訊技術、ICT)



戰略領域 (如國防、大雅加達地區、巽他海峽地區)



旅遊業 (如運輸設備、航運)



海洋 (例如漁業)

先鋒行業²

財政部(MOF)將先鋒行業定義為專注於新技術、生產增值產品並對印尼有戰略價值的行業。先鋒行業的投資項目可以獲得經濟獎勵。先鋒行業清單如下：



農業加工



機械和機器人製造



電子零件製造



運輸車輛製造



能源與金屬



化學與製藥



數碼經濟



經濟基礎設施

更多有關先鋒行業的資訊，請參考以下MOF出版物

(www.foresight-id.com/wp-content/uploads/2018/12/MOF-150-PMK-010-Year-2018.pdf)。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³

2007年頒布的《投資法》規範了在印尼的外國直接投資（FDI）。該法律附有《負面投資清單》（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 DNI），其中規定了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商業活動。DNI提供了三個禁止或有條件開放的業務領域列表：

1. 禁止國內外投資的業務領域；
2. 保留給本地微型、中小型企業（SME）和合作社或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業務領域；以及
3. 在特定條件下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領域。

下表包含當前DNI的一些示例，但並非完整列表。

清單一：禁止國內外投資的業務領域

行業	業務領域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精飲料（例如，烈酒、葡萄酒或麥芽飲料） • 化學品（例如農藥、工業化學品、消耗臭氧層的物质、氯鹼製造工業或化學武器）
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動車測試 • 陸運客運站的營運 • 提供空中航行服務 • 船舶導航電訊輔助
通訊與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電頻譜和衛星軌道監測站的管理和運行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林業/漁業/海洋事務活動（例如狩獵或捕殺瀕危物種或利用海洋珊瑚作為珠寶） • 教育和文化（例如與公共博物館有關的營運） • 旅遊業（例如與賭博和賭場相關的營運）

清單二：保留給本地微型、中小型企業 (SME) 和合作社或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業務領域

行業	業務領域	條件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食品加工業 • 服裝面料 • 廚具設備行業 • 摩托車的保養與維修 	為SMEs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材料 • 木製品 • 電動機零配件 • 珠寶製造 	合夥制
公共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服務 • 商業服務或建築諮詢服務 	為SMEs保留
通訊與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播與電視的社區廣播社 • 家庭和建築的電纜安裝 • 網吧 	為SMEs保留
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郵購和互聯網進行零售 	為SMEs保留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林業/漁業/海洋事務活動 (例如飲料加工廠、棉花種植園) • 旅遊業 (例如旅行社、導遊) 	為SMEs保留或合夥制

清單三：在特定條件下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領域

針對這些業務最普遍的條件是：

- 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在30%到95%之間（在某些情況下，來自東盟國家的投資者將比其他外國投資者受益於更寬鬆的持股比例限制）；
- 要求100%印尼內資所有權；
- 需要部長額外的批准；以及
- 特殊許可要求。

行業	業務領域	條件
工業	• 汽車保養與維修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49%
	• 鉛冶煉	根據環境部（MOE）和工業部（MOI）的建議
	• 碎膠	要求獲得MOI的特定許可以及受監管的原材料採購
能源及礦產資源	• 石油和天然氣營運，建築服務或支援服務 • 電廠相關營運	不同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運輸	• 陸/海/多式聯運； • 提供港口設施或機場服務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49%
	• 貨運代理服務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67%
	• 裝卸貨物服務/大型貨物裝卸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67%，東盟投資者最高為70%
貿易	• 珠寶、紡織品或其他特定零售業務 • 商店零售業務中的遊戲和玩具	要求100%內資所有權
銀行和金融	• 投融資、風險投資或保險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80-85%

2016年的DNI計劃於2019年更新。25個行業的外資將可以擁有100%股權。有關更多更新資訊，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以了解最新修訂。

有關DNI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4條規定(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upload/documents/Negative-Investment-List-May-2016-Indonesia-Investments.pdf)。)

資料來源:

¹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Master Plan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

²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he granting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deduction fac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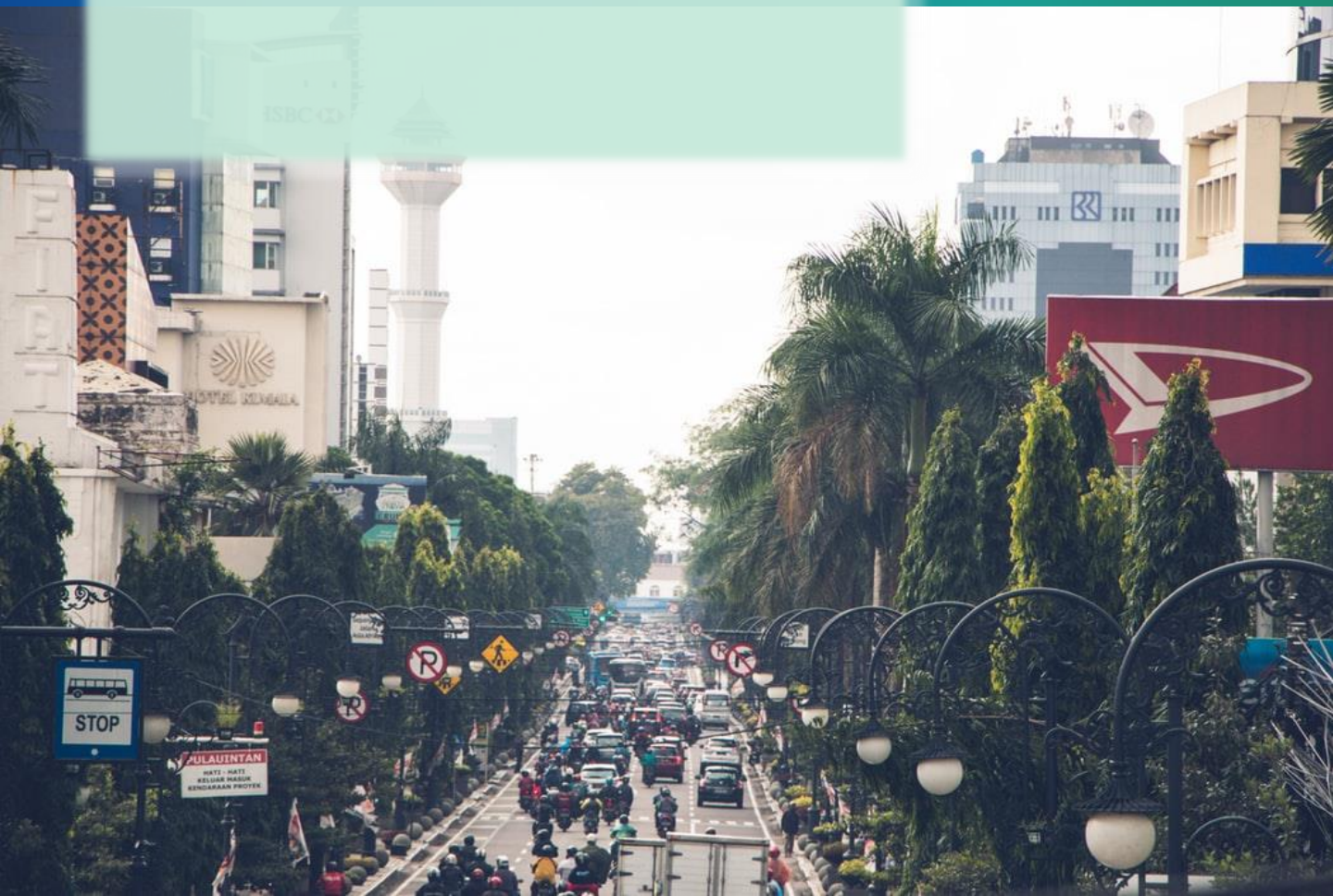
³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44 of 2016 - Lists Of Business Fields That Are Closed To And Business Fields That Are Open With Conditions To Investment, 2016*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先鋒行業分類列出了多個行業，例如機械、電子或運輸車輛製造等，可獲得政府獎勵。投資上述行業的公司主要可以受惠於公司所得稅 (CIT) 豁免。

為了促進印尼的工業發展並吸引外商直接投資 (FDI)，政府正在開發12個經濟特區 (SEZs)，其中六個已投入運作。此外，投資者可以選擇在全國89個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SEZs 和工業區都提供多種財務和非財務的鼓勵措施。



9. 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¹

先鋒行業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 BKPM) 負責實施投資政策和促進該國的國內外投資。因此，該委員會負責獎勵針對第8章所述的先鋒行業投資項目。

一般標準

要獲得獎勵資格，公司必須：

- 在印尼註冊成立，並承諾對至少1,000億印尼盾（約合700萬美元）的先鋒行業進行資本投資；
- 滿足財政部第150/2018號條例中規定的債務權益比。

鼓勵措施²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投資先鋒行業的公司有資格享受其公司所得稅（CIT）的免稅期。

類別	新資本投資額	免稅額度	免稅期限
I	0.1萬億至0.5萬億印尼盾（700 – 3,600萬美元）	50%	5年
II	0.5萬億至1萬億印尼盾（3,600 - 7,200萬美元）	100%	5年
III	1萬億至5萬億印尼盾（7,200萬 - 3.6億美元）	100%	7年
IV	5萬億至15萬億印尼盾（3.6億 – 11億美元）	100%	10年
V	15萬億至30萬億印尼盾（11億 - 21億美元）	100%	15年
VI	超過30萬億印尼盾（超過21億美元）	100%	20年

在上述免稅期屆滿之日後的未來兩年內，將給予額外的CIT減免：

類別 I：25% CIT減免

類別 II – VI：50% CIT減免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³

經濟特區 (SEZs)

印尼政府正在建立兩種不同類型的經濟特區 (SEZ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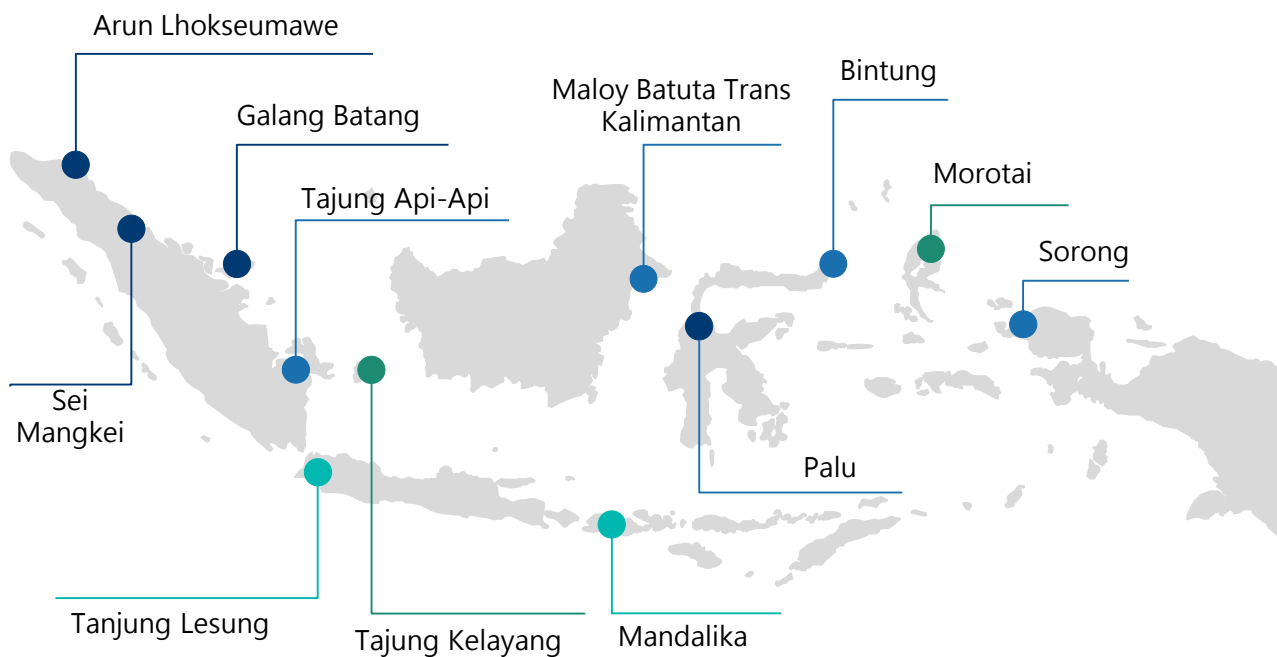
- 工業SEZs為增值製造活動量身定制。每個SEZ都支持不同的行業，例如石油和天然氣、採礦、金屬加工、農業加工或物流。
- 指定用於旅遊業及其相關經濟活動的旅遊業SEZ。

目前，全國共有12個SEZ，其中六個正在營運中 (四個工業SEZs和兩個旅遊業SEZs)。其他六個仍在開發中。

工業SEZs通常可以使用基礎設施網絡，例如道路、港口、機場和鐵路。這使印尼能夠吸引該國的外國投資者，並促進增值產品的生產，並開展進出口活動。

印尼SEZ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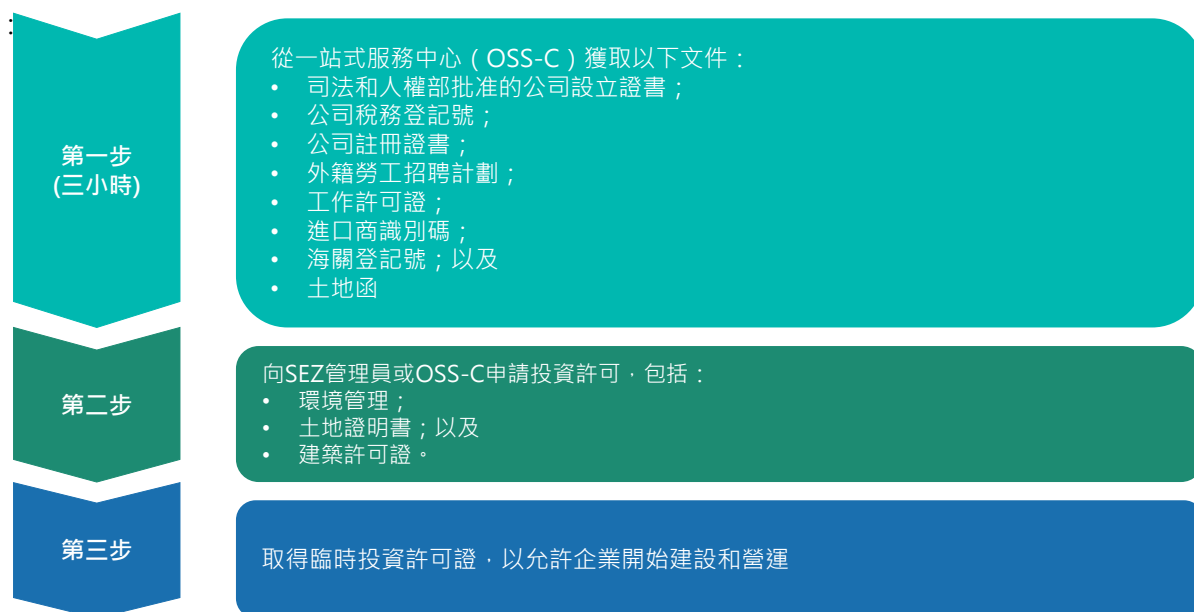
- 工業SEZ
- 工業SEZ (在建)
- 旅遊業SEZ
- 旅遊業SEZ (在建)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投資流程

要在SEZs開始建設，公司必須遵循以下流程：



施工完成後，公司可以提交用於商業營運的資本貨物和財政獎勵（例如企業所得稅、進口稅）主清單。

經濟特區可用的投資鼓勵措施

在工業SEZs內經營的企業有資格獲得各種稅務優惠（非完整列表）。

主要活動的CIT免稅期

投資金額	免稅額度	免稅期限
0.5萬億印尼盾以下	稅率由MOF決定	5至15年
0.5萬億至1萬億印尼盾	最高達100%	5至15年
超過1萬億印尼盾	最高達100%	10至25年

其他活動稅務減免額度

1) 減少應稅淨收入，最高不超過在SEZ投資額的30%；2) 加速折舊或攤銷；3) 稅收虧損最多可以結轉10年；4) 免稅期限長達10年。

其他

1) 海關免稅；2) 進口關稅延期；3) 非財政獎勵措施，例如獲得許可更加容易。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SEZ官方網站 (kek.go.id/fasilitas-dan-insentif)

I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⁴

工業區

1970年代初期，印尼政府開始開發工業區。工業區的目的是加速國內外直接投資的增長；促進工業活動；鼓勵環保工業化；提供完善的工業用地，適當的輔助基礎設施以及鼓勵區域發展。

迄今為止，全國共有89個工業區。工業區中有超過9,950家製造公司在營運。

有關印尼工業區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章。有關工業區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附錄1。

鼓勵措施^{5,6,7}

印尼工業區租戶的稅務優惠與SEZs類似，包括：

- 從商業化生產開始的5至15年內，CIT降低10%至100%；
- 所得稅優惠措施類似於所得稅優惠下的入境投資優惠；
- 進口和購買的機器和設備免徵增值稅（VAT），這些機器和設備用於生產符合增值稅條件的商品；以及
- 進口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等的機器和材料，免徵其進口稅。

此外，政府還為工業區的企業提供非稅務優惠。選定的非財政鼓勵措施包括：

- 豁免其工廠的環境分析（如果工業區的經營者已經進行了分析）；以及
- 加速和簡化投資許可服務（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章）。

有關稅務和非稅務優惠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諮詢當地稅務部門和各個工業區的經營者。

資料來源：

¹ *Incentives,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² *Indonesia releases new tax holidays, Ernst & Young, December 2018*

³ *Special Economic Zones,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⁴ *Indonesian Industrial Estates Association*

⁵ *Indonesia Corporate Tax Credits and Incentiv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⁶ *Indonesia: Regulation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in Industry, Library of Congress*

⁷ *ASEAN in Focus: Prospects for Production Bases in Indonesia, HKTDC Research, 2017*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與林業部 (MOEF) 是印尼負責國家環境保護工作的主要機構。《環境保護和管理法》是印尼的主要環境法律。有意在印尼投資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外國企業都必須遵守該法律。

印尼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印尼當地的一些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境保護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印尼環境法律法規¹

印尼的環境政策及標準由環境與林業部 (MOEF) 負責管理和執行。

印尼頒布了《環境保護法》，這是有關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該法律的制定考慮到國民經濟發展應以可持續和環保的原則為基礎，並且環境質量下降已經威脅到人類和其他生物的生命。氣候變化也是該法律的關注點，因為全球暖化加劇正降低環境質素。

A. 印尼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環境與林業部 (MOEF)^{2,3,4}

MOEF承擔以下責任：

- 協調與環境管理有關的活動；
- 環境管理領域政策的製定與實施；
- 有害廢棄物處置和設施管理，並頒發廢棄物處置許可證；
- 合規監測與監督；
- 環境犯罪案件的詢問與調查；以及
- 提供技術指導。

根據MOEF的組織結構，MOEF部長領導下的各部門負責人分別負責污染控制和環境退化、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有害物質管理、執法以及環境與林業等。

在印尼，政府還建立了其他機構來處理特定的環境保護問題。例如，區域環境管理署負責區域級別的環境保護。

B. 印尼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法⁵

《環境保護法》是印尼環境保護的基本法律，涉及領域包括規劃、勘探、防護、保護和控制。該法律的目的是提高環境質量，並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保護模式。該法律規定，政府有責任保護自然資源、控制環境污染、規範公民與企業法人之間的法律訴訟和法律關係、建立保護環境的資金制度。該法律還規定，對於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和業務，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才能獲得進行相應活動和業務的許可證。

污染控制

在保護環境功能的基礎上，環境污染和/或破壞應得到控制。對環境污染和/或破壞的控制應涵蓋預防、緩解和恢復三個方面。相關控制手段應由政府、地區政府和負責業務和/或活動的人員進行。

處罰

任何人故意採取行動，導致空氣、淡水、海水等自然資源的質量受損程度超過標準/準則，最低可判處三年有期徒刑，最高可判處十年有期徒刑。同時處以最低30億印尼盾，最高100億印尼盾的罰款。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政府法規⁶

環境影響評估 (AMDAL)

AMDAL是研究擬議業務或活動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的過程，公共決策過程中也要求包含這一環節。

在印尼，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和/或活動都必須準備AMDAL。AMDAL文件由AMDAL評估委員會審查，並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由部長、州長或攝政人員/市長決定業務和/或活動的環境可行性或不可行性。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 (UKL-UPL)

無需準備AMDAL的業務/活動可能需要準備UKL-UPL。州長或攝政人員/市長須規定必須持有UKL-UPL的業務和/或活動種類。不需要AMDAL或UKL-UPL的業務和/或活動有義務準備就緒聲明，以管理和監測環境。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

印尼還頒布了如《垃圾管理法》、《氣象、氣候和地球物理法》、《生活環境管理基本規定法》等環境法律。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明確規範了空氣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及處置。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將受到相應的處罰。

有關印尼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印尼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發表了一系列聲明和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合作，如《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中國-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等。

下表中列出了這些聲明的詳細資訊：

與環境有關的主要聯合公告和聲明^{7,8}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印尼主要環境許可證^{9,10}

印尼頒布了法律並宣布了許多環境法規，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許可證

所有具備AMDAL或UKL-UPL要求的業務或活動都必須持有環境許可證。僅在收到或審查AMDAL或UKL-UPL建議後，環境部長/州長/攝政人員/市長才會頒發環境許可證。

環境許可證是從事業務活動或從不同部門獲取其他業務許可證的前提。如果環境許可證被吊銷，則隨後通過環境許可證而獲得的所有許可證（例如任何活動或商業許可證）也將被吊銷。

污水排放許可證

在印尼，企業必須先向MOEF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然後才能將污水排放到環境中。不同地區的應用標準也有所不同。

II. 印尼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 (EDD) 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AMDAL/ UKL-UPL	污水排放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環境盡職調查 (EDD)

EDD案例

SLP環境諮詢公司被聘請為位於印尼巴厘島東南部的大型海濱土地資產進行第一階段環境盡職調查評估，客戶正在考慮收購這些場地。

作為交易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SLP需要評估是否存在與這些場地所有權相關的任何潛在環境責任。評估還包括對現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和服務、以及海岸災害問題（例如海岸侵蝕和海嘯風險）的鑒定。最終交易得以成功完成。

有關在印尼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A。

建設前期：AMDAL/UKL-UPL¹¹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
(AMDAL)

根據印尼共和國政府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政府法規，AMDAL文件必須由經認證的AMDAL顧問編寫。

AMDAL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經認證的第三方顧問開展AMDAL。
- 文件編制：AMDAL文件包括職權範圍、環境影響聲明 (AMDAL) 和環境管理與監控計劃 (RKL-RPL)。
- 提交：企業應將AMDAL提交到相關政府部門設立的相關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
- 審批：委員會將其評估結果轉發給MOEF，相關州長或相關攝政人員/市長將發布最終批准。審批大約需要125個工作日，其中包括公眾反饋所需的時間。

解決方案



環境管理與監
測計劃
(UKL-UPL)

對於準備UKL-UPL的代理機構沒有特定的認證要求。

UKL-UPL流程：

- 文件編制：UKL-UPL有規定的格式，包括活動計劃、環境影響分析以及環境管理和監控程序。
- 提交：企業應將UKL-UPL提交給MOEF。
- 審批：相關州長或相關攝政人員/市長將進行最終批准，該過程大約需要14個工作日。然而，時長不盡相同，通常會花費更長的時間。

對關鍵行業對AMDAL/UKL-UPL要求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閱附錄3。

AMDAL/UKL-UPL案例

2006年，一家礦業公司收購了印尼北蘇門答臘島的金銀礦。該公司需要滿足印尼AMDAL框架中規定的開工要求。因此，礦業公司聘請了第三方專業組織來開展AMDAL。他們收集了空氣質量、社會經濟標準等數據，並按照AMDAL的要求嚴格遵循公眾參與流程。在提交AMDAL和環境監測與管理計劃之後，他們還提交了該項目的職權範圍，並得到了有關當局的審查和批准。該公司因此獲得了AMDAL的批准，並按計劃開始了建設。

有關印尼提供AMDAL/UKL-UPL支援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B。

建設前期：污水排放許可證

所有涉及將污水排放到環境中的工廠都需要污水排放許可證，如果沒有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政府將不允許其營運。

解決方案



污水排放許可證

- 公司可自行申請許可證或聘請第三方來幫助其獲得許可證。
- 相關部門：當地環境部門。

有關印尼提供污水處理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C和D。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污染控制部門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環境監測

- 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印尼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C。

環境污染案例

在印尼，PT Kahatex、PT Insan Sandan Internusa和PT Five Star Textile的紡織工廠曾經將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Cikijin河中。該地區出現遠遠超過安全標準的重金屬污染，如：鉻、銅、砷、鉛和鈷。

最終，工廠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工廠必須為環境修復支付費用。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印尼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釋：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印尼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中國內地和印尼的標準（電子行業、紡織行業和高科技行業除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供應自來水水源、及排放到其他水源地且處理前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小於1,500mg/L，化學需氧量（COD）小於3,000mg/L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是指排放到其他水源地且處理前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含量大於1,500mg/L且化學需氧量（COD）大於3,000mg/L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和印尼電子、紡織行業和高科技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印尼更嚴格。

「↑」表示印尼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印尼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印尼對非工業區，例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 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60	50	↓	
		化學需氧量 (COD)	11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	不適用	
		汞	0.002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 ^c	=/↑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氮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6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苯酚		0.5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¹²，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¹³，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¹⁴。
-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⁵，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⁶。
- c.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0	20	↓
		色度	-	50 ^c	不適用
		氨氮	8.0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0.3	0.5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動植物油	3.0	-	不適用
		六價鉻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總鉻	1.0	-	不適用
		苯酚	0.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¹²，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¹³，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¹⁴。
-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⁷，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⁸，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⁶。
-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是指稀釋倍數。

手表与珠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手表与珠宝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 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400 (2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300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5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0.5 (0.05)	0.5 (0.5)	= (↑)
		六價鉻	0.5 (0.1)	0.5 (0.5)	= (↑)
		動植物油	20 (1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¹²，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¹³，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¹⁴。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⁹，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⁸，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⁶。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400(2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300(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50)	30 (20)	↓ (↓)
		氨氮	10(5)	25 (15)	↑ (↑)
		硫化物	1.0(0.5)	1.0 (1.0)	= (↑)
		總氰化合物	0.5(0.05)	0.5 (0.5)	= (↑)
		六價鉻	0.5(0.1)	0.5 (0.5)	= (↑)
		動植物油	20 (1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苯酚	1.0(0.5)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¹² · 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¹³ · 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¹⁴。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⁹ ·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⁸ · 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⁶。

高科技行業 (第1/4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60	50	↓	
		化學需氧量 (COD)	11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	不適用	
		汞	0.002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 ^c	=/↑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20/30 ^c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2/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6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3/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 含pH值)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4/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苯酚	0.5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 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¹²，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¹³，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¹⁴。
-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⁵，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⁶。
-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印尼已頒布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¹²，其中包括一系列標準，涵蓋牛奶加工業、製糖業等特定行業的污水排放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印尼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¹²還包括一系列針對特定工業的污水排放標準，例如基礎油脂化工、對苯二甲酸酯工業等。

對於食品與飲料以及化工和塑料行業，中國內地也建立了針對特定行業的特殊標準。請根據具體行業參考相應的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家具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印尼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400(2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300(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50)	30 (20)	↓ (↓)
		氨氮	10(5.0)	25 (15)	↑ (↑)
		硫化物	1.0(0.5)	1.0 (1.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¹²，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¹³，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¹⁴。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⁹，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⁸，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⁶。

III. 印尼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印尼具有強制性的環境許可證制度。為了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應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並且在設計、建設和營運期間必須符合當地的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印尼的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可持續發展戰略；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供應鏈諮詢；以及 治理、風險與合規性等 	+62 21 521 2901
SLP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合規性審核； 環境盡職調查；以及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績效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PT Hatfield Indone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環境管理與監測；以及 環境/社會影響評估等 	+62 251 832 4487

B. 印尼的AMDAL/UKL-UPL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Unilab Perda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測試； 實驗室校準；以及 UKL-UPL監控報告等 	+62 31 841 5839
Indonesia Environment & Energy Cent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管理； 環境工程與技術；以及 環境法規等 	+62 21-837 086 79 / 80
ACCU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MDAL； UKL-UPL；以及 企業資源計劃等 	+62 81 1778 8804

C. 印尼的環境監測/廢棄物管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Gane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質量監測； • 礦山封閉計劃；以及 • 污水處理廠和污水處理系統設計等 	+62 22 750 1959
E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 • 場地修復與管理；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空氣質量和噪音管理等 	+62 21 5790 1344
Unilab Perda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測試；以及 • 實驗室校準等 	+62 31 841 5839

D. 印尼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Gane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 • 空氣質量監測； • 礦山封閉計劃；以及 • 污水處理廠和污水處理系統設計等 	+62 22 750 1959
PT. Swing Indone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與施工； • 污水處理廠；以及 • 抽水站等 	+62 21 5972 8299 / 8396
Biosystems Group (B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處理設計與施工； • 海水淡化設備的應用；以及 • 抽水站等 	+62 (0) 361 281 969
PT. Amana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與施工； • 污水處理廠；以及 • 更換和維修服務等 	+ 62 361 430 902
SGS Indone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包裝危險廢棄物和產品； • 廢棄物修復；以及 • 廢棄物處理等 	+62 21 29780600

資料來源：

- ¹ No.32/2009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2009
- ²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 Indonesia Rapid Assessment, 2008
- ³ Industri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and Law, 2015
- ⁴ Indonesia :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Law, Kristianto P.H. and Maurice J.R 2019
- ⁵ No. 32/2009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FAO 2019
- ⁶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Indonesia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1993
- ⁷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⁸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⁹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Allens 2014
- ¹⁰ Wastewater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Recovery in Indonesia, ARCOWA 2018
- ¹¹ Environmental Licenses, BKPM 2019
- ¹² Ministry Regulation No. 5 of 2014 on Quality of Waste, 2014
- ¹³ Ministry regulation No.41 of 1999 Air Pollution Control, 1999
- ¹⁴ Ministerial Decree of th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No.48 of 1996 Concerning Noise Limits, 1996
- ¹⁵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 ¹⁶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¹⁷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⁸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⁹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²⁰ Law No. 18/2008 on Rubbish Management, 2008
- ²¹ Law No.31 of 2009 on Meteorology, Climatology and Geophysics, 2009
- ²² Act No. 4 of 1982 on the Basic Provis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Living Environment, 1982
- ²³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82 of 2001 on Management of Water Quality and Control over Water Pollution · 2001
- ²⁴ Decree of the Stat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No. 51 of 2004 Regarding Standard Quality of Seawater, 2004
- ²⁵ Ministry Regulation No. 13 of 1995 on Quality Standards for Emission of Stationary Sources, 1995
- ²⁶ Ministerial Regulation No. 5 of 2012 on the Type, Size and Magnitude of Activities Which Requir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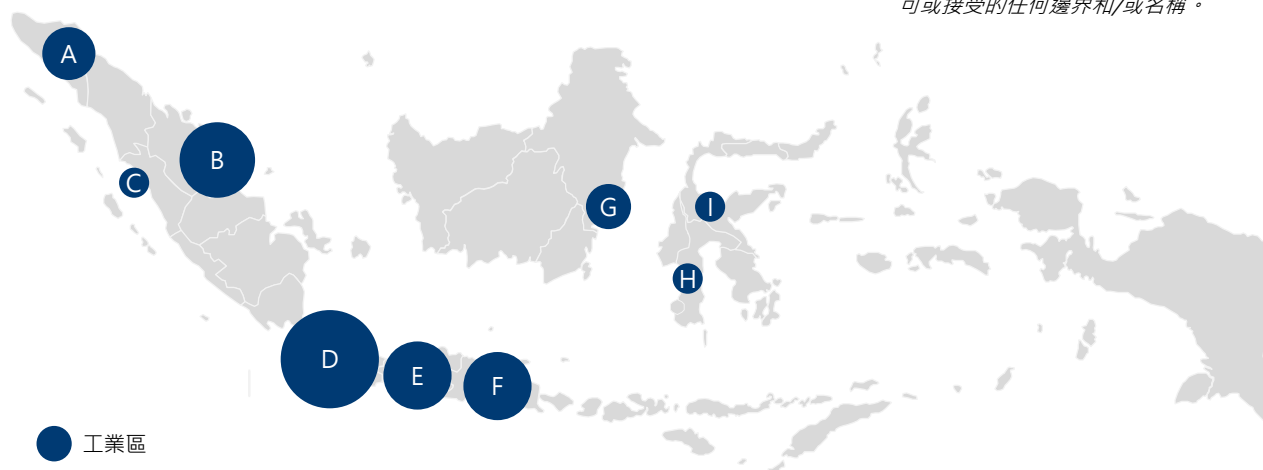
附錄

-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 附錄 2 印尼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 附錄 3 必須準備AMDAL的項目清單 (根據2012年第5
號部長條例發布 (「第5/2012號條例」))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1/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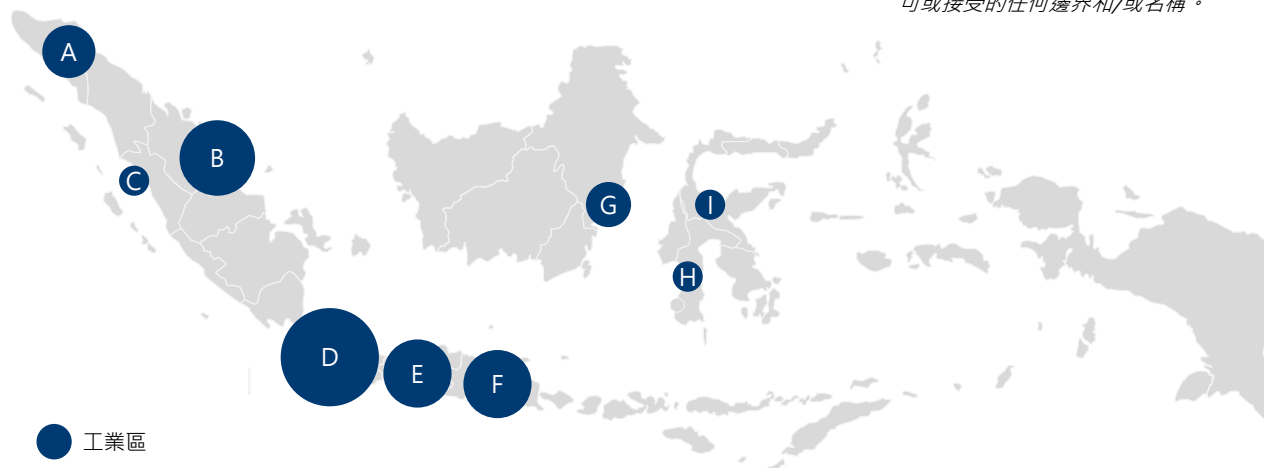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A. 北蘇門答臘省		
1. 棉蘭Kawasan工業區		
2. 蘭普洛漁業工業區		✓
3. 棉蘭星工業區		
4. 普拉漢塞魯瓦工業區		
B. 廖內省和廖內群島省		
1. 巴達明多工業園		
2. 民丹工業園		
3. Bintang第二工業園		
4. 坎莫工業園		
5. Citra Buana第一中心工業園		
6. Citra Buana第二中心工業園		
7. Citra Buana第三中心工業園		
8. 杜邁工業園		
9. 行政工業園		
10. Hijrah工業區		
11. 卡比爾綜合工業區		✓
12. Tanjung Buton Kawasan工業區		
13. 拉特雷德工業園		
14. 潘比爾工業區		
15. 普里2000工業園		
16. 薩拉納工業點		
17. 台灣國際工業區		
18. 圖納斯工業園		
19. 聯合工業園		
20. 西點海事工業園		
C. 西蘇門答臘省		
1. 巴東工業園		✓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2/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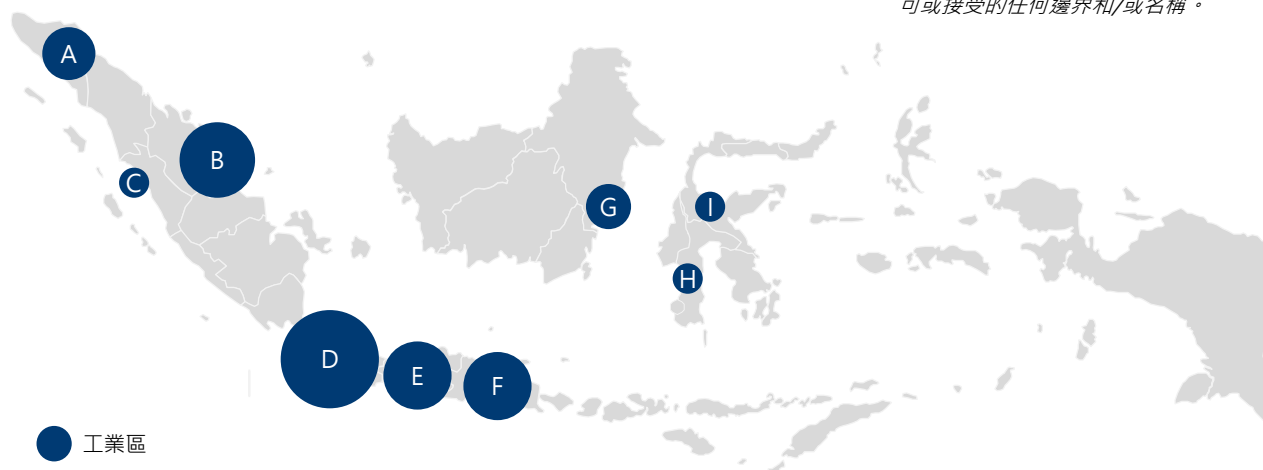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D. 雅加達和西瓜哇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爾薩工業山 2. 勿加泗國際工業區 3. 武吉英達工業園 4. 芝比農中心工業區 5. 西蘭達克商業區 6. 雅加達東部工業園區 7. 格陵蘭國際工業城 8. GT科技園@西瓜哇加拉璜工業區 9. Indotaisei工業區 10. 國際倉庫與工業區 11. 查巴貝卡工業區 - 西卡朗 12. 查巴貝卡工業區 - 芝勒貢 13. 佈羅卡通雅加達工業區 14. 西瓜哇加拉璜國際工業區 15. 西瓜哇加拉璜新工業城 16.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17. Kawasan 工業區 & Pergudangan Cikupamas 18. Gobel Kawasan 工業區 19. Lion Kawasan 工業區 20. Mitra Karawang Kawasan 工業區 21. 蘭凱切克Kawasan工業區 22. 仙圖Kawasan工業區 23. 中國印尼經貿合作區 24. 哥打武吉英達工業城 25. 芝勒貢喀拉喀托工業區 26. KSO Delta Silicon 8 Lippo Cikarang工業區 27. Kujang Cikampek工業區 28. MGM Cikande綜合工業區 29. 千禧年工業區 30. MM2100工業城 	✓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3/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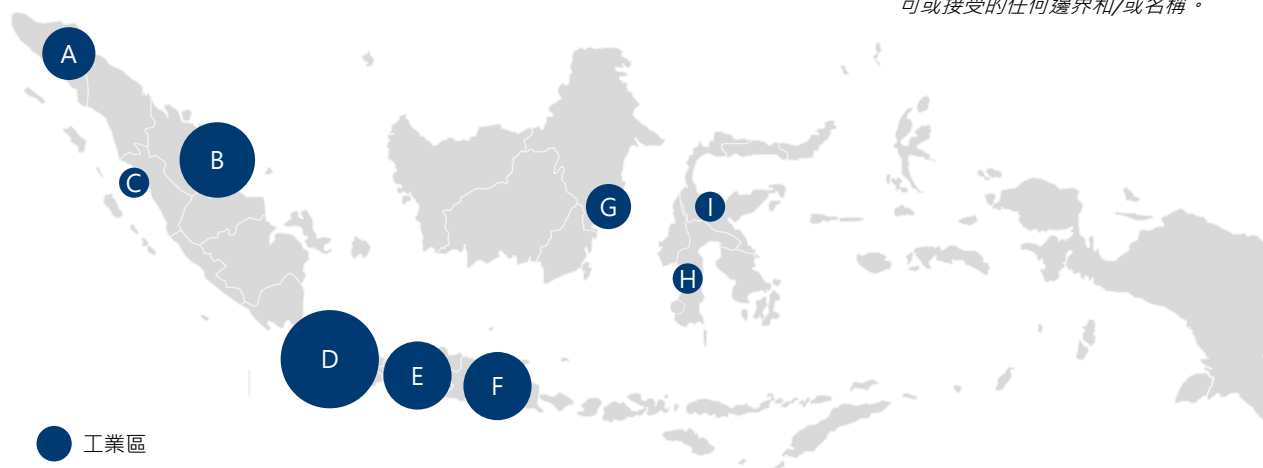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D. 雅加達和西瓜哇省 (續)		
31. MM2100工業城BFIE		
32. 現代西坎德工業區		
33. Pasar Kemis 工業區		
34. Podomoro 工業園	✓	
35. Suryacipta 工業城		
36. BSD科技園		
37. Wilmar綜合工業園		
E. 中爪哇省		
1. Bukit Semarang Baru (BSB) 工業園		
2. Candi 工業區		
3. Sayung Jatengland 工業園		
4. Wijayakusuma Kawasan 工業區		
5. Wonogiri Kawasan工業區	✓	
6. Kendal 工業園		
7. LIK Bugangan Baru Semarang		
8. Tanjung Emas 出口加工區		
9. Terboyo 工業區		
F. 東爪哇省		
1. 爪哇綜合工業與港口區		
2. Gresik Kawasan工業區		
3. 圖班 Kawasan工業園		
4. Maspion工業區		
5. Ngoro 工業園	✓	
6. 仁寶Pasuruan工業區		
7. 安全倉庫與工業綜合體		
8. Berbek Sidoarjo 工業區		
9. Rungkut泗水工業區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4/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G. 東加里曼丹省		
1. Delma 工業園 2. Kaltim 工業區 3. Kariangau 工業區 4. Muara Wahau 工業區		✓
H. 南蘇拉威西省		
1. Bantaeng 工業園(BIP) 2. Makassar Kawasan 工業區 3. Terpadu Takalar Kawasan 哥打工業區		✓
I. 中蘇拉威西省		
1. Palu Kawasan 工業區 2. Morowali 工業園		✓

附錄 2

印尼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與林業部	1	2009年第32號法《環境保護與管理法》 ¹
	2	2008年第18號法《垃圾管理法》 ²⁰
	3	2009年第31號法《氣象學、氣候學和地球物理學法》 ²¹
	4	1982年第4號法案《生活環境管理基本法規》 ²²

印尼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2001年第82號政府條例《關於水質管理和水質控制》 ²³
	2	2004年第51號環境部長法令《關於海水的標準質量》 ²⁴
	3	1999年第41號部級條例《空氣污染控制》 ¹³

印尼的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2014年第5號部級條例《工業廢水》 ¹²
	2	1996年第48號部長級法令《噪音限值》 ¹⁴
	3	1995年第13號部級條例《固定源排放質量標準》 ²⁵

附錄 3

必須準備AMDAL的項目清單（根據2012年第5號部長條例發布（「第5/2012號條例」））²⁶

行業	活動類型	規模/幅度
所有行業	工業園區（包括綜合工業園區）	所有規模
	使用以下地區的其他工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都 - 大型城市 - 中型城市 - 小型城市 - 鄉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都： > 5 公頃 - 大型城市： > 10 公頃 - 中型城市： > 15 公頃 - 小型城市： > 20 公頃 - 鄉村： > 30 公頃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PA	預先定價協議
APE	出口商識別號 (Angka Pengenal Ekspor)
API	進口商識別碼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CB	雙方合作機構
BKPM	投資協調委員會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LK	社區培訓中心
BPJS	社會保障管理局
BPJS Kesehatan	國家醫療安全計劃
BPJS Ketenagakerjaan	國家社會保障計劃
BPPT	技術評估與應用局 (Badan Pengkajian dan Penerapan Teknologi)
BPS	國家統計局 (Badan Pusat Statistik)
BRI	一帶一路倡議
CEPT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IT	企業所得稅
CLA	集體勞動協定
DJP	稅務總局 (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
DKP-TKA	外籍人力使用補償金 (Dana Kompensasi Penggunaan TKA)
DNI	負面投資清單 (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DTA	雙重徵稅協定
EC	經濟走廊
F&B	食品和飲料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KD	港元
HKI	印尼工業區協會 (Himpunan Kawasan Industri)
HS	協調系統
IAI	印尼會計師公會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ICE	印尼會展中心
ICT	資訊和通訊技術
IDR	印尼盧比
IFAS	印尼財務會計準則
IP	知識產權
IPC	印尼港口公司
ISF	印尼科學基金
ITAS	限期簽證 (Izin Tinggal Terbatas)
ITU	國際電訊聯盟
KLIK	快速項目建設設施 (Fasilitas Kemudahan Investasi Langsung Konstruksi)
KPPIP	加速交付優先基礎設施委員會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KPPU	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LIPI	印尼科學研究所 (Lembaga Il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ST	奢侈品銷售稅
MOE	環境部
MOF	財政部
MOI	工業部
MOM	人力部
MP3EI	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 (Masterplan Percepatan dan Perluasan Pembangunan Ekonomi Indonesia)
MRT	地下鐵路
NIK	海關識別號 (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
NPWP	納稅人識別號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SP	國家戰略項目
PI	資本投資登記 (Pendaftaran Investasi)
POLITEKNIK	理工學院
PT PMA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R&D	研發
RCEP	區域全面夥伴關係
RDSI	勞資關係爭端解決機構
RISTEKDIKTI	研究、技術和高等教育部
RO	代表處
RPJMN	國家中期發展計劃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RPTKA	外國人力使用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S&T	科學技術
SEZ	經濟特區
SMK	職業和職業預備高中 (Sekolah Menengah Kejuruan)
SOE	國有企業

STI	科技創新
STP	科技園
TEU	集裝箱標準箱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VET	職業教育培訓
VITAS	限期簽證 (Visa Tinggal Terbatas)
WPI	工業開發區 (Wilayah Pengembangan Industri)

專用術語 – 第10章

環境要求

AMDAL	環境影響評估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EDD	環境盡職調查
ICEL	印尼環境法中心
MOEF	環境與林業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RKL-RPL	環境管理與監控計劃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UKL-UPL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出版於2019年11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生產力局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本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